

#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

## 目錄

壹、前言.....	2
貳、本會調查經過.....	2
參、救總之現況.....	2
肆、救總成立經過和救總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與國民黨之關聯.....	7
一、救總係按國民黨蔣總裁指示成立，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籌備會，決定發起人等事項.....	7
二、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籌備會，決定救總名稱、組織規程、發起人會議時間.....	8
三、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小組會議，決定救總常務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等重要事項.....	8
四、救總業務需報國民黨中常會核備.....	9
五、救總之業務目標係為國民黨穩固在台之政權.....	9
六、救總之緊急救助方案係完全秉承國民黨中央全代會制定之政綱、反共復國行動綱領及國民黨蔣主席歷次之政治號召為準繩.....	10
伍、救總歷年業務暨財產概況.....	10
陸、救總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19
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19
二、政府補助.....	19
三、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影劇票附勸）.....	25
四、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獻運動.....	26
五、不動產.....	30
（一）救總現存不動產.....	30
（二）救總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現存不動產.....	41
柒、爭點.....	48
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48
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48

## 壹、前言

本會前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3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本會嗣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 貳、本會調查經過

本會基於職權，調取機關檔案、國家檔案、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之會議紀錄、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下稱救總）之檔案資料及參採相關文獻資料。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救總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社福基金會）之法人登記卷，及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取財產清單。

## 參、救總之現況

救總之會址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裕民大樓），第三十屆救總理事長為張正中；常務理事 8 人分別為許歷農、趙守博、柴松林、詹火生、馬鎮方、高銘輝、葛維新、黃書瑋；理事 18 人分別為谷家華、蔣乃辛、李永然、徐少萍、戎撫天、林晉章、薛承泰、蕭金蘭、孫健忠、劉邦富、林新欽、李瑞金、師豫玲、簡春安、莫藜藜、陳琇惠、彭文正、林勝義；常務監事 3 人分別為國永超（監事會召集人）、簡漢生、白省三；監事 6 人分別為顏玉墀、蔣次寧、許淵國、古允文、翁茂琳、翁毓秀。

救總之財務，依 107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記載 107 年 12 月 31 日救總資產總計為新台幣（下同）13 億 7856 萬 8030 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4940 萬 7782 元、基金 3 億 5173 萬 4105 元、固定資產 5 億 660 萬 1203 元、出租資產 3 億 6637 萬 2827 元（詳表 1）。

【表 1】救總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表<sup>1</sup>

科目	金額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490,809
支票存款	331,587

<sup>1</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科目	金額
活期存款	6,008,174
外幣存款	769
定期存款	142,576,443
合計	149,407,782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2,532,678
預付款項	
新資	664,900
海外地區救助	710,385
其他預付款	394,150
合計	1,769,435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3,709,895</b>
<b>基金</b>	<b>351,734,105</b>
<b>固定資產</b>	<b>506,601,203</b>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150,000
出租資產	366,372,827
<b>資產總計</b>	<b>1,378,568,030</b>

現金收支情形，依救總 107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收支餘絀表記載 107 年度總收入 5878 萬 2396 元，業務收入 1302 萬 3902 元，包含專案收入 65 萬 8070 元、捐款收入 658 萬 1827 元、會費收入 18 萬 7000 元、利息收入 559 萬 7005 元；業務外收入 4575 萬 8494 元，包含租金收入 4428 萬 4904 元、兌換收入 119 萬 9306 元、其他收入 27 萬 4284 元。107 年度總支出 5923 萬 1768 元，業務支出 4230 萬 1200 元，業務外支出 1693 萬 568 元，稅前餘絀負 44 萬 9372 元<sup>2</sup>。

由救總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收入預算（詳表 2），可知救總現存不動產（詳表 4）之租金收入每年約 4500 萬元、存款之利息收入每年約 500 萬元及捐款收入每年約 550 萬元<sup>3</sup>，年度收入約 5500 萬元。

<sup>2</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sup>3</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1）租金：105 年租金收入 44,721,497 元、106 年租金收入 46,276,586 元、107 年租金收入 44,284,904 元。

再由救總 105 至 107 年工作報告及 108 年度支出預算（詳表 3）知悉救總將租金、利息及捐款收入約 37.75% 作為業務費用。泰北華文教育輔導服務（清萊省、清邁省）、補助泰北華文學校種子教師、孤老貧童等泰緬地區救助與服務及泰北交流活動占 17.4%；倡議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職業考試（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記帳士、社工師）、大陸配偶服務團體聯繫交流、大陸配偶關懷諮詢等大陸配偶輔導與服務及兩岸交流占 6.6%；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及偏鄉社區發展與關懷服務占 5.3%；其他國際人道援助、災害救助、志工訓練、長者關懷、社會福利論壇約占 8.4%。

【表 2】108 年度收入預算<sup>4</sup>

科目	金額	比例
收入預算	57,810,000	100%
租金	46,200,000	79.92%
捐款	5,200,000	8.99%
利息	5,100,000	8.82%
專案	810,000	1.40%
會費收入	200,000	0.35%
其他	300,000	0.52%

【表 3】108 年度支出預算<sup>5</sup>

科目	金額	比例
支出預算	57,810,000	100%
業務費	21,820,000	37.75%
社會福利服務	20,220,000	34.9%
泰緬地區救助與服務	10,060,000	17.4%
社區關懷服務 （原住民、高風險家庭）	3,060,000	5.3%
大陸配偶輔導與服務	2,000,000	3.4%
兩岸交流	1,900,000	3.2%
社會福利研究與發展	1,700,000	2.9%

(2) 存款利息：105 年利息收入 4,824,587 元、106 年利息收入 4,788,855 元、105 年利息收入 5,597,005 元。

(3) 捐款：105 年捐款收入 5,188,767 元、106 年捐款收入 5,330,497 元、107 年捐款收入 6,581,827 元。

<sup>4</sup> 中華救助總會第 30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5</sup> 中華救助總會第 30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災害救助及人道援助	1,200,000	2%
推廣志願服務	200,000	0.3%
社會福利論壇	100,000	0.1%
會務管理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工作會 報、推動資訊化)	1,600,000	2.7%
折舊	12,500,000	21.62%
出租資產成本	9,910,000	17.14%
辦公費	7,530,000	13.03%
事務管理(採購、驗收、維護、清潔)	5,670,000	9.8%
年資併計行政訴訟	500,000	0.8%
文書(收發、繕印、檔案管理)	370,000	0.6%
會計師財務、稅務簽證	170,000	0.2%
.....		
人事費	5,950,000	10.29%
薪資費用	4,360,000	7.5%
獎金	830,000	1.4%
.....		
提撥準備基金	100,000	0.17%

【表 4】救總現存不動產<sup>6</sup>

編號	標地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取得 年份	重建 年份	現況
1	<b>太陽城社區門口空地</b> (原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 用地)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 段 279 巷 22 號附近)	234	0	45		空地。
2	<b>貢寮閒置地 7 筆</b> (原安置大陸逃抵港澳漁 民)	6,247	0	45		空置。

<sup>6</su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 3 月 23 日資理字第 1090001322 號函附件。

3	<b>天玉大樓</b> 6 樓~地下 2 樓 (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8 弄 18 號) (原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 總指揮嘉瑪桑佩房舍所 在)	315	1,302	48	101 至 103	出租給同仁康拓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經營護理之家 收取租金。
4	<b>明德大樓</b> 7 樓~地下 2 樓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 0 6 號) (原天母義胞接待所所 在)	256	1,242	58	98 至 100	出租同仁康拓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護理之家， 收取月租金 30 萬元。
5	<b>貢寮漁村房地</b> 平房 24 戶與基地 2 筆	2,194	2,022	64		來台漁民及其後 代使用。
6	<b>土城綜合大樓</b> 12 樓~地下 1 樓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四段 127 號) (原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 勞動合作社房舍座落)	424	5,150	67	84 至 88	出租同仁康拓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收取租金， 月租金約 60 萬 元。
7	<b>土城綜合大樓旁空地</b> (原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 勞動合作社房舍座落)	118		67		予土城大樓使用 者停車。
8	<b>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b> 9、10 樓、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1、63、65、67、69 號)	788	4,994	87		出租收取租金， 月租金約 150 萬 元。
9	<b>裕民大樓</b> 2 樓、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一段 7 號)	199	1,717	88		救總會址

10	力麒中正大樓 6、11、12 樓、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	231	2,218	95	出租收取租金， 月租金約 105 萬元
----	--	-----	-------	----	------------------------

## 肆、救總成立經過和救總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與國民黨之關聯

關此部分請參閱本會 108 年 8 月 1 日「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第肆節、第伍節，茲再補充如下。

### 一、救總係按國民黨蔣總裁指示成立，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籌備會，決定發起人等事項

39 年 3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台北宣告復行視事<sup>7</sup>，重新行使總統職權。3 月 28 日，谷正綱於國民黨本部會議廳召開組織「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臺灣總會」<sup>8</sup>籌備會，第一次會議中鄭彥棻<sup>9</sup>報告「奉 總裁指示最近大陸饑荒嚴重，……，應有所表示與行動。」，張其昀<sup>10</sup>報告「 總裁室本晚發表呼籲救濟大陸災胞文告之內容，並說明為何發動徵集慰問信及有效的空投糧食之意見。」，會議決定「（一）成立『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臺灣總會』。（二）定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發起人會議。（三）發起人會議地點由臺灣省黨部負責接洽……（四）關於發起人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搜集本黨中央常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名冊，並由台灣省黨部提供地方人士名單，提下次會議擬定之。（五）應邀請青年黨、民社黨人士參加為發起人。……（八）總裁文告發表後，即發佈響應發起組織救濟委員會之消息。」<sup>11</sup>

<sup>7</sup> 「38 年 12 月 5 日，……。同日，青年黨及民社黨代表陳啟天、蔣勻田電請 蔣總統復行視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乃於 2 月 23 日一致決議，請 蔣總裁早日恢復行行使總統職權。」《救總實錄》第一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19。

<sup>8</sup> 第三次組織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臺灣總會籌備會會議（39 年 3 月 30 日）決定，會名改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sup>9</sup> 鄭彥棻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秘書長、政治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196、197、214。

<sup>10</sup> 張其昀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宣傳部部長、總裁辦公室第六組組長。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196、197、201、221。

<sup>11</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 39 年 3 月 28 日起。

3月29日，蔣中正以總統身份發表廣播文告呼籲自由區的人民和海外同胞應該要節衣縮食，努力增產，來救濟匪區內奄奄一息的同胞<sup>12</sup>。同日，於國民黨本部會議廳召開之第二次籌備會決定「……（三）發起人會議地點借用臺灣省參議會。（四）由台灣省黨部及台北市黨部負責會場之佈置。（五）推谷正綱<sup>13</sup>、鄭彥棻、陳雪屏<sup>14</sup>、丘念臺<sup>15</sup>、傅斯年<sup>16</sup>、李友邦<sup>17</sup>、鄭品聰<sup>18</sup>諸先生，並約同民青兩黨負責人，共同具名發函發起。」<sup>19</sup>

## 二、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籌備會，決定救總名稱、組織規程、發起人會議時間

39年3月30日於中國國民黨本部會議廳召開之第三次籌備會決定「（一）本會名稱改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二）修正總會組織規程草案。……（五）定四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發起人會議。」<sup>20</sup>

39年4月4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並於成立大會選出居正<sup>21</sup>、蔣宋美齡<sup>22</sup>、傅斯年等人為救總理事。<sup>23</sup>

## 三、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小組會議，決定救總常務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等重要事項

39年4月7日谷正綱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稿」為抬頭之公文用箋函部分救總理事及國民黨內人士，訂次（8）日於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廳先行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sup>24</sup>。4月10日谷正綱、陳雪屏、鄭彥

<sup>12</sup> 《救總實錄》第一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20、21。

<sup>13</sup> 谷正綱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組織委員會委員、訓練委員會委員、中央甄選委員會委員、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常委員會第二分會委員、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196、197、199、203、218、220、221。

<sup>14</sup> 陳雪屏時任中國國民黨宣傳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03。

<sup>15</sup> 丘念臺曾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sup>16</sup> 傅斯年時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曾任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外交專門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10、211。

<sup>17</sup> 李友邦時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

<sup>18</sup> 鄭品聰曾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sup>19</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 39 年 3 月 28 日起。

<sup>20</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 39 年 3 月 28 日起。

<sup>21</sup> 居正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財務委員會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常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196、204、219。

<sup>22</sup> 蔣宋美齡時任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06。

<sup>23</sup> 《救總實錄》第一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34。

<sup>24</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 39 年 3 月



蔡又函張其昀、居正等人，訂次（11）日下午8時於中山南路11號<sup>25</sup>召開小組會議，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並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便箋中記載：「1、討論初步工作要點。2、討論分會組織通則。3、選舉常務理監事。4、由常務理事提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人選。」<sup>26</sup>

於同（10）日居正以救總成立大會臨時主席之身分函救總理監事，訂4月12日下午3時於臺灣省參議會舉行救總理監事聯席會議<sup>27</sup>，12日救總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救總初步工作計畫要點、各地分會組織通則及選出第一屆常務理監事<sup>28</sup>。

同年4月13日谷正綱、陳雪屏、鄭彥棻函救總常務理監事，訂次（14）日下午3時於中山南路11號<sup>29</sup>召開救總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sup>30</sup>，14日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推谷正綱為駐會常務理事，方治<sup>31</sup>為總幹事，張壽賢<sup>32</sup>為副總幹事。」<sup>33</sup>

#### 四、救總業務需報國民黨中常會核備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58年度第2次工作檢討會結論及會報重要決定尚未辦理完竣案件：「八、由韓歸國反共義士之輔導救助工作前經中央商定劃歸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辦理本會應即函請中央第六組<sup>34</sup>召集會議請其正式決議將此項業務移交輔導會接管並報中央常會<sup>35</sup>核備。」<sup>36</sup>

#### 五、救總之業務目標係為國民黨穩固在台之政權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理事長<sup>37</sup>致詞：『……本會今後努力的方向著重在……（二）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

28 日起。

25 中山南路十一號（原凱歌歸舊址）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26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 39 年 3 月 28 日起。

27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 39 年 3 月 28 日起。

28 《救總實錄》第一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35。

29 中山南路十一號（原凱歌歸舊址）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3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 39 年 3 月 28 日起。

31 方治時任中國國民黨宣傳委員會委員、政治委員會委員、總裁辦公室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02、213、214、220。

32 張壽賢時任中國國民黨秘書處副祕書長。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197、198。

33 《救總實錄》第一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35。

3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35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36 填表日期：59 年 12 月 10 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710 研究發展會議》，中華民國 59 年 3 月 27 日起。

37 谷正綱。

利政策，是執政黨鞏固復興基地，進行社會建設的努力目標，……

(三)……救助大陸難胞是對匪鬥爭最重要工作，也是反攻大陸最有力的武器，……著眼於加強大陸內部之抗暴活動以加速推翻匪偽政權……」<sup>38</sup>。

## 六、救總之緊急救助方案係完全秉承國民黨中央全代會制定之政綱、反共復國行動綱領及國民黨蔣主席歷次之政治號召為準繩

登陸時緊急救助方案：「關於登陸時面對大陸同胞與匪幹之態度，本方案完全秉承我執政黨中央第十一次全代會<sup>39</sup>制定之政綱、反共復國行動綱領及蔣主席<sup>40</sup>歷次之政治號召為準繩，不另有所標列。」<sup>41</sup>

## 伍、救總歷年業務暨財產概況

救總歷年業務與財產概況，經本會調查結果如下，以表格方式呈顯。分別依照年代序，政府補助數額，影劇票附勸，一般民間捐款，相關主要業務，增加不動產，歷年結存現金等欄位，依次整理如【表5】：

### 【表5】

---

<sup>38</sup> 65年1月27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0710研究發展會議》，中華民國59年3月27日起。

<sup>39</sup> 65年11月12日至18日中國國民黨第11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

(一)通過全黨奉行總裁遺囑決議案。

(二)修正「黨章」，保留「總裁」一章，以作永久紀念；黨設主席一人，綜攬全黨黨務。

(三)一致推選蔣經國先生為本黨主席。

(四)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強化黨的建設案」、「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反共復國行動綱領」草案。

中國國民黨官網-歷屆全代會 [http://www.kmt.org.tw/p/blog-page\\_36.html](http://www.kmt.org.tw/p/blog-page_36.html)

<sup>40</sup> 蔣經國主席。

<sup>41</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66年第3次委員會議附件，《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0710研究發展會議》，中華民國59年3月27日起。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39 至 50	2946 萬 482 元	6959 萬 6484 元	1554 萬 3163 元 <sup>55</sup>	救濟流亡 各地難 胞；接運 各地難胞 及反共義 士來台； 執行國民 黨主持之	45 年土城 傷殘義胞 重建院用 地 <sup>56</sup> ；45 年 貢寮土地 <sup>57</sup> ；47 年松 山義胞接 待所 <sup>58</sup> ；48	無數據

<sup>49</sup> 政府補助收入包含補助救濟費收入、補助經常費收入、安老設施補助及立法院補助購屋經費、專案救濟費收入、專案救濟中南半島、泰北救濟費，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14 號函附件 2。中華救助總會第 24 至 30 屆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50</sup> 《救濟年報》第三年至第四十三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救總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51</sup> 《救濟年報》第三年至第四十三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中華救助總會第 24 至 30 屆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52</sup> 《救濟年報》第三年至第四十三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年度法登字第 12 號、83 年度法登字第 21 號、85 年度法登他字第 543 號、91 年度法登他字第 681 號卷宗。中華救助總會第 24 至 30 屆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壹)》、《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五次至六四次會議紀錄》。

<sup>53</sup> 《救濟年報》第三年至第四十三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中華救助總會第 24 至 30 屆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54</sup> 同上註。

<sup>55</sup> 一般民間捐款包含大型勸募運動，例如：39 年 5 月 25 日救總聯合臺北市各界舉行擴大勸募運動大遊行 43 萬 7881 元。43 年救濟大陸水災勸募運動 501 萬 5314 元、救濟越北難僑勸募運動 53 萬 5947 元。44 年救濟大陸水災勸募運動 14 萬 3502 元、救濟越北難僑勸募運動 1 萬 2453 元、鑽石救災獎券 301 萬 8367 元。

<sup>56</sup> 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用地：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面積共 1533 平方公尺土地，購地價款：新台幣 1 萬 8554 元。72 年 11 月，埔段溪頭小段 21-2 地號分割出頂埔段溪頭小段 21-4 地號（重測後為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1073 地號）。93 年救總以配合土城市公所之土城大陸榮胞眷村改建計畫，將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重測後為土城區頂新段 538、539 地號）土地以 7456 萬元出售予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66 購買土城頂埔溪頭 21-2、22 地號土地案》，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20 日起 69 年 4 月 17 日止。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57</sup> 貢寮土地：台北縣貢寮鄉澳底段火炎山小段 132 地號，面積 6277 平方公尺，購地價款 3 萬 6499 元。歷經土地分割重測後，地號：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373、405、405-1、407、408、414、416 地號，面積共 6247.21 平方公尺。該地於 65、66 年空置迄今。《救總實錄》第五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58</sup> 松山義胞接待所：於臺北市五分埔興建義胞接待所，含禮堂、宿舍、辦公室等工程，工程造價 91 萬 5000 元。《救濟年報》第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心戰工作	年安置西藏活佛及義軍副總指揮之天母房屋2棟及基地 <sup>59</sup>	
51 至 60	8270 萬 1346 元	2 億 1788 萬 3750 元 <sup>60</sup>	161 萬 1289 元	擴大對大陸地區空投空飄心戰工作；依國民黨之決議支援西藏、新疆、寮國反共革命運動；加強香港組織工作；金門馬祖戰地專案救濟	57 年於國有地上興建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sup>61</sup> ；58 年於國有地上興建義胞職業訓練所 <sup>62</sup> ；58 年購置天母義胞接待所1棟及基地 <sup>63</sup> ；58 年購置香港九龍之中山圖書	51 年 270 萬 52 年 345 萬 53 年 223 萬 54 年 247 萬 55 年 769 萬 56 年 707 萬 57 年 798 萬 58 年 1258 萬 59 年 1731 萬 60 年 664 萬

<sup>59</sup> (1) 西藏昂旺丹增活佛住所：台北市天母五路八街 2 號。基地：台北市士林區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12-3 地號，面積 447 平方公尺。《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2) 西藏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住所：台北市天母五路八街 12 號。基地：台北市士林區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08-7 地號，面積 315 平方公尺。《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60</sup> 51 年至 56 年之影劇票附勸收入，奉行政院 (47) 歲二字第 1132 號令之規定，每年撥轉 93 萬 2072 元補助救總經常費，故 51 至 60 年原本之影劇票附勸收入為 2 億 2347 萬 6182 元。

<sup>61</sup>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台北市松山區虎林街 120 巷，興建兒童家庭、樂園、圖書館等，建築設備費 1360 萬 7000 元。基地：政府撥借之國有土地。《救濟年報》第十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62</sup> 義胞職業訓練所：台北市松山區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 號之 4，興建就業訓練工廠（含廠房、倉庫、中正堂等，建築經費 500 萬元。基地：政府撥借之國有土地。《救濟年報》第二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63</sup> 天母義胞接待所：用以接待專案接運來台反共文化人士與知識青年，以及回國參加愛國活動之義士、義胞。基地：臺北市北投區石牌段 26-16、26-20 地號，面積 264 平方公尺。《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館 <sup>64</sup>	
61 至 70	10 億 5059 萬 5036 元	6 億 9314 萬 7445 元	1238 萬 9688 元 <sup>65</sup>	空投空飄 海漂救濟 物資；協 助接運難 胞來台； 接待安置 來台義 胞；擴大 兒童福利 中心業務 範圍；發 展公共關 係；擴大 職業訓 練；補助 義胞青年	64 年貢寮 漁村房地 <sup>66</sup> ；65 年新 店龜山義 胞接待所 <sup>67</sup> ；65 年於 國有地上 增建 7 層公 寓式兒童 家庭樓房 <sup>68</sup> ；65 年於 國有地上 增建職業 訓練所 <sup>69</sup> ； 67 年台北 市大陸義	61 年 1092 萬 62 年 1442 萬 63 年 2198 萬 64 年 4462 萬 65 年 7278 萬 66 年 7777 萬 67 年 7738 萬 68 年 8851 萬 69 年 7914 萬 70 年 9414 萬

<sup>64</sup> 中山圖書館：香港九龍界限街 172-174 號，價款港幣 37 萬 7000 元。《救濟年報》第二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65</sup> 一般民間捐款包含大型勸募運動，例如：68 年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3,209,552 元。69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1,064,766 元。70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357,599 元。

<sup>66</sup> 貢寮漁村房地：新北市貢寮區仁和路 270 巷 3 弄 4、3、7、6、5、2、1 號，仁和路 270 巷 2 弄 8、7、6、5、4、3、2、1 號，仁和路 270 巷 1 弄 9、8、7、6、5、4、3、2、1 號房舍。建號：台北縣貢寮鄉澳底段澳底小段 168 至 191 建號（97 年重測後為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1 至 64 建號），水泥價款 28 萬 5000 元、鋼筋價款 83 萬元、施工造價 399 萬元。基地：台北縣貢寮鄉澳底段澳底小段 214-2、219-4 地號（97 年重測後為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4、46 地號），面積 2231 平方公尺，購地款為 22 萬 5700 元。《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67</sup> 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寶島巷 11 號。建號為臺北縣新店鎮龜山段龜山小段 27 建號。興建三層樓加強磚造建築，工程及附屬工程款 513 萬 6422.94 元。基地地號為臺北縣新店鎮龜山段龜山小段 6-12、6-36、6-37、6-52、6-53、6-54、7-10、7-11、7-45、7-68 地號，面積 1,719 平方公尺，購地款 145 萬 6000 元。《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第二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68</sup> 7 層公寓式兒童家庭樓房：於台北市松山區虎林街 120 巷 185 號（78 年門牌變更為忠孝東路五段 295 巷 8 號），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鋼筋水泥造並設有兩部電梯之 7 層公寓式兒童家庭樓房，工程款 2078 萬 3963.5 元。基地：政府撥借之國有土地。《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第二十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69</sup> 職業訓練所：興建鋼筋水泥六層之機電實習大樓、興建綜合倉庫一所、擴建辦公室、改建中正堂等四項工程，工程款 1460 萬。基地：政府撥借之國有土地。《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第二十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就學；接 運海外難 胞子女在 台就學； 救濟中南 半島漂流 難民；贊 助邊疆青 年海外留 學；宣傳 義士英勇 事蹟；宣 傳台北兒 童福利中 心；加強 宣傳救濟 成果	胞建築勞 動合作社 房舍5棟及 基地 <sup>70</sup> ；66 年香港九 龍怡安閣3 樓 <sup>71</sup> ；68年 香港九龍 新麟閣2樓 B座 <sup>72</sup>	
71 至 80	26 億 8405 萬 3747 元	5億3319 萬6851 元	6785萬 874元 <sup>73</sup>	空投空飄 海漂救濟 宣傳物 資；救濟 中南半島 漂流難	70至77年 於國有地 上興建翠 柏新村老 人安養中 心 <sup>74</sup> ；74年	71年2億3803 萬 72年2億7961 萬 73年2億4990 萬

<sup>70</sup> 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房舍 5 棟：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村 9 鄰 158-1 至 158-5 號。基地座落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村溪頭 54 番。價款：46 年救總透過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出資，貸款給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該勞動合作社以房地抵償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及救總債務。《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25 本會土城頂埔（倉庫）房地產案》，中華民國 5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67 年 11 月 25 日止。

<sup>71</sup> 香港九龍怡安閣 3 樓：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79A 號怡安閣 3 樓一層，建物面積 272 坪。價款：港幣 278 萬 8000 元，其中港幣 150 萬元來自出售香港彌敦道 108 號海防大廈 8 樓之房產（僑務委員會承購）。《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第三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72</sup> 香港九龍新麟閣 2 樓 B 座：位於香港九龍自由道 6 至 8 號新麟閣 2 樓 B 座一層，建物面積 1050 英呎，另有平台約近 1 千英呎。價款：港幣 64 萬元。《救濟年報》第三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73</sup> 一般民間捐款包含大型勸募運動，例如：71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128,502 元。72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7,874 元。75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15,000 元。76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214,235 元。77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6,000 元。

<sup>74</sup> 翠柏新村：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一路 2、4 至 7、9 至 14、17、19、21、23 號，永春一路 8 巷 1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民；接運安置來台義士；宣傳義士英勇事蹟；舉辦各種反共紀念活動；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受香港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提升來臺難胞生活水平及改善海外義胞義僑生活；協助輔導泰北難民村農牧手工業；推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重建辦公室及實驗托兒所 <sup>75</sup> ；75年職業訓練所改建工場 <sup>76</sup>	74年2億1996萬 75年2億2828萬 76年1億9560萬 77年1億8683萬 78年2億2007萬 79年2億7092萬 80年3億0629萬

至13、15至23號，永春一路15巷1弄1至7號，永春一路15巷2弄1至8號，永春二路2、3號。建號：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368至411、459建號，工程款共3億2886萬1946元。基地：政府撥借之國有土地。《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第三十五年、第三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1.7社家老字第1070114090號函附件。

<sup>75</sup>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重建辦公室及實驗托兒所：四層樓鋼筋混凝土造L型新房舍，工程及追加工程款共6354萬1421元。基地：政府撥借之國有土地。《救濟年報》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76</sup> 職業訓練所機工實習工場：增(改)建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RC結構建築1棟，工程款1128萬元。《救濟年報》第三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展職業訓練發展計畫；推展台北兒福中心業務；籌建安老設施；接濟中南半島難民		
81 至 90	17 億 4905 萬 4403 元	16 萬 1473 元	1 億 2297 萬 8177 元	大陸地區及國內重大災害救助捐款；調景嶺拆遷措施；增進兩岸交流逐步改革大陸體制；臺北就業輔導後續支	84 年興建土城綜合大樓 <sup>77</sup> ；87 年購置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sup>78</sup> ；88 年購置裕民大樓房地 <sup>79</sup>	81 年 3 億 9256 萬 82 年 5 億 2597 萬 83 年 5 億 5495 萬 84 年 5 億 8325 萬 85 年 6 億 344 萬 86 年 5 億 7051 萬 87 年 5 億 539 萬

<sup>77</sup> 土城綜合大樓：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127 號，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十二層，鋼筋混凝土造含停車場之電梯大樓，工程款 1 億 1916 萬 2733 元。建號：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1 至 26 建號。基地：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4 地號（重測前為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面積 424.33 平方公尺，原為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房舍座落土地。《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25 本會土城頂埔（倉庫）房地產案》，中華民國 5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67 年 11 月 25 日止。中華救濟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78</sup> 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鋼筋混凝土造含停車場之電梯商辦大樓。救總購置之房地門牌：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1 號 9 樓、9 樓之 1，63 號 9 樓，65 號 9 樓，67 號 9 樓，69 號 9 樓，61 號 10 樓、10 樓之 1，63 號 10 樓，65 號 10 樓，67 號 10 樓，69 號 10 樓。地下室車位 48 個。建號：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922 至 934 建號。基地：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136 地號，面積 4046.1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948/10000。房地價金共 2 億 9404 萬元。中華救濟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79</sup> 裕民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十一層，鋼筋混凝土造含停車場之電梯商辦大樓。救總購置之房地門牌：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地下室車位 13 個。建號：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174、178 建號。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784、784-1 地號，面積共 186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7576533/71074135。房地價金共 1 億 7450 萬元。中華救濟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援；辦理大陸地區配偶子女來台及國人赴陸之核驗工作；附屬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改隸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出版宣傳刊物		88 年 2 億 6132 萬 89 年 2 億 6706 萬 90 年 3 億 4460 萬
91 至 100	2282 萬 697 元	0	7058 萬 5943 元 <sup>80</sup>	不動產出租管理。大陸來台同胞及大陸配偶之接待、輔導及救助；泰北地區服	95 年購置力麒中正大樓房地 <sup>81</sup> ；98 年興建明德大樓 <sup>82</sup>	91 年 3 億 9966 萬 92 年無數據 93 年 4 億 5430 萬 94 年 4 億 913 萬 95 年 4 億 3053 萬 96 年 4 億 3156 萬

<sup>80</sup> 一般民間捐款包含大型勸募運動，例如：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獻運動，其 95 年帳戶餘額約計新台幣 2064 萬元。

<sup>81</sup> 力麒中正大樓：為地下四層地上十二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含停車場之電梯商辦大樓。救總購置之房地門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 6、11、12 樓。地下停車位 9 個。建號：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4 小段 2170、2175、2176、2177、2180 建號。基地：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4 小段 175-10、176 地號，面積共 103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237/10000。房地價金共 2 億 7620 萬 390 元。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82</sup> 明德大樓：於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06 號，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之電梯大樓，工程款 5607 萬 7352 元。建號：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3510 建號。基地：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59 地號（67 年重測前為石牌段 26-16 地號），面積 256 平方公尺，原為天母義胞接待所座落土地。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務；弱勢 族 群 關 懷；國內 外重大災 害急難救 助；港九 地區服務 工作		萬 97年5億686萬 98年5億1156 萬 99年4億8374 萬 100年4億8279 萬
101 至 107	985 萬 3251 元	0	3160萬 9003元	不動產出 租管理。 兩 岸 交 流、大陸 配偶之輔 導 與 服 務；泰北 地區救助 及服務； 社會福利 研究與發 展；弱勢 族 群 關 懷；國內 外重大災 害急難救 助	101年興建 天玉大樓 <sup>83</sup>	101年4億9103 萬 102年4億9101 萬 103年4億9536 萬 104年4億8616 萬 105年4億8432 萬 106年4億9508 萬 107年5億544 萬
總計	56 億 2853	15億 1398萬 6003元	3億2256 萬8137 元 <sup>84</sup>			

<sup>83</sup> 天玉大樓：於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38巷18弄18號，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造之電梯大樓，工程款7733萬1805元。建號：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2小段21019建號。基地：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2小段155地號（71年重測前為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308-7地號），面積315平方公尺，原為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房舍座落土地。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97年法登他字第514號。中華救助總會109年3月31日中華行字第1090000080號函附件。

<sup>84</sup> 一般民間捐款包含大型勸募運動，例如：39年5月25日救總聯合臺北市各界舉行擴大勸募運動大遊行43萬7881元。43-44年救濟大陸水災勸募運動515萬8816元。43-44年救濟越北難僑勸募運動54萬8400元。44年鑽石救災獎券301萬8367元。68年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年代 (民國)	政府 補助 49	影劇票 附勸 <sup>50</sup>	一般民間 捐款 <sup>51</sup>	主要業務 52	不動產 增加 <sup>53</sup>	歷年結存 (元) <sup>54</sup>
	萬 8962 元					

## 陸、救總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 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其立法理由亦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使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救總之財產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一般補助及專案補助）、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影劇票附勸）、大型勸募活動捐款、租金收入、存款利息等，歷年收入統計詳見附表一。

各項收入請參閱本會 108 年 8 月 1 日「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第陸節之說明，茲再補充如下。

### 二、政府補助

一般民間團體申請政府補助，應先將計畫書送至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審查預算額度、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等項目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繳交工作報告並辦理核銷。然救總 39 年成立起至 107 年止，

320 萬 9552 元。69-77 年中南半島漂流來臺難民專案捐款 179 萬 3976 元。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 95 年列帳約 2064 萬元。

無需依一般民間團體申請政府補助流程，即得自國家取得 56 億 2853 萬 8962 元政府補助款。

而救總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程序後，向本會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該陳述意見書第五頁記載：「陳述人業務多係受政府委託辦理者，……。而我國政府既受限於當時國際局勢，無法以政府名義直接從事救助災胞、難民工作，須委由陳述人以自己名義投入相關急難救助及人道救援任務，則陳述人以民間團體之姿，為履行政府交付之救助任務，自有受領政府補助之正當性及必要性，……」<sup>85</sup>。

為釐清救總所述政府委由救總辦理之業務內容及就該業務救總領取之補助金額，本會參考國民黨會議記錄發現，所謂之「政府交付之救助任務」，其大多數為國民黨中央決議，交付政府中該黨「從政同志」暨「有關單位」與救總執行之任務，究其事實，可謂「國民黨交付之救助任務」<sup>86</sup>。

另為進一步釐清事實，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請救總提供「歷年來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救濟業務之往來函文（含內簽、附件）及相對應之政府補助金額，例如：該項補助列入貴會何年度之財務報告之何項目與金額數」，救總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本會「本會歷年財務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有明確之資料，其如有未竟之處，尚祈惠示。」，救總之回函未就本會函詢事項具體回覆。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再次函請救總提供「歷年來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救濟業務之往來函文（含內簽、附件）及相對應之政府補助金額與申請政府補助之申請文件與核銷之資料及單據（含內簽、附件）」。

救總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復本會「本會業務係依本會組織章程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有關政府交付任務或補助本會業務及相關函件，如附件一：

- 1、大陸災胞救助（綜合）：(1) 39 年台灣省政府函示救總出席會議商討救濟大陸飢民事。(2) 40 年行政院咨復立法院搶救港澳等地難胞，由內政部授權救總負責實際業務。(3) 41 年內政部黃季陸部長稱救總代政府辦理救濟。(4) 50 年政府撥出救濟糧食交救總趕製空投救災口糧袋。
- 2、香港地區救助工作：(1) 39 年行政院邀救總派員協助辦理香港調景嶺難民問題。(2) 44 年救總奉內政部、國防部決定負責接運安置港澳、滇緬難胞及國軍。
- 3、泰北地

<sup>85</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19 日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

<sup>86</sup> 《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壹)》、《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五次至六四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至第三〇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三三次至四三九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四〇次至四四六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四七次至第四五六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議紀錄》、《第六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中央委員秘書處編，現藏於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孫中山紀念圖書館。

區救助工作：(1) 43、44 年外交部、僑委會先後代電救總救濟泰北難胞。

(2) 75 年外交部撥專款由救總執行『泰北難民村就地救濟工作五年計劃』。

(3) 80 年外交部函行政院，泰北後續支援三年計劃救總執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4、39 年僑委會指示救濟韓僑和 40 年至 43 年支援滯韓反共義士。5、接運大陳義胞來台：(1) 40 年內政部、國防部請撥助食米。(2) 43 年行政院成立『大陳義胞輔導委員會』救總使用募款，協助國防部及內政部，接運安置義胞來臺及輔導就業。(3) 44 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電，請內政部輔導救總發動捐款，於 2 月發動『全省一人一元救濟大陳運動』。6、金馬戰地救濟：(1) 47 年國防部決議交付救總接待金門學生來台就讀、內政部交付救總金門來台民眾就業輔導及救助任務。(2) 54 年福建省政府請救總補助民房修復工作、金防部函請救總補助金門縣育幼院設置、金門縣政府函請救總續助災民、連江縣政府函請實施構築防空壕工程。7、43 年救總奉內政部指示發動『救濟越北難僑募款』。8、中南半島難民救濟：66 年配合政府救濟專款，在澎湖設立『越高寮難民臨時接待所』，67 年設立『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僑委會交辦有關難民生活照顧、管理及外送他國定居等工作，77 年結束澎湖接待中心業務。9、西藏拉薩抗暴運動：48 年國家安全局函救總嘉瑪桑佩留台期間，由救總供給房舍一棟，留印義軍 7 千 8 百餘人，由救總撥發專款。中華民國各界援助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 48 年 10 月 12 日書函及相關會議記錄節錄，該會同意核撥救濟藏胞。10、政府開放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1) 71 年國防部交付救總接待非法入境在澎湖安置之大陸人民。(2) 77 年內政部請救總協助辦理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及奔喪服務。78 年內政部決議由救總協助接待返台定居之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11、國際援助：(1) 87 年配合外交部政策，協助宏都拉斯設立小兒科急診室。(2) 87 年響應外交部「送愛心到中美洲」捐贈美金 3 萬元，另再捐助美金 3 萬元將救援物資運往災區。(3) 中美洲米其林颶風肆虐-捐贈美金 3 萬元醫療用品。(4) 土耳其地震-撥助美金 3 萬元。12、安養服務：71 至 74 年行政院核撥安養設施經費。」並函復「本會民國 92 年以前之各種會計憑證……皆分梯辦理銷燬。」。

依據救總函復所示，其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業務多為民國 51 年之前，而 52 年之後配合政府辦理之業務及經費如下：

- 1、54 年金門縣育幼院設置-救總支助 20 萬元。
- 2、54 年金門縣政府函請救總續助金門縣一等貧民，救總未提供政府補助金額，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十四年：「對金馬地區貧民之救助，……52 年度經由內政部救濟物資處理會報決定，配由本會運撥金馬地區發放貧民救濟物資如附表」。救濟年報第十六年：「救助金馬地區貧民，……本年度仍繼續籲請有關救濟機構、慈善團體、教會人士撥配救濟物資，運往金、馬外島。」，金門縣政府函請救總續助金門縣一等貧民係使用救濟物資，如麵粉、油、衣物，不影響救濟款（現金）。

- 3、55 年連江縣構築防空壕工程，救總未提供政府補助金額，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十七年：「續建金、馬地區民用避難設備工作，……53 年度奉行政院核撥專款新台幣 400 萬元。……55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撥發增建民用避難設備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
- 4、66 年至 77 年中南半島救濟業務，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二八年：「救助越南難民（一）設臨時接待所救助，……此項救助費用，截至本（66）年 12 月底止，共支付新台幣 112 萬 1678 元。」，救總提供之救濟年報第二九年（民國 68 年）：「67 年……成立『本會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所需經費：包括主副食、零用金、……共計新台幣 1060 萬 992 元 3 角整……。」，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十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截至 68 年 12 月止，……現在接待中心的難民計有 481 名。……主副食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36.5 元……零用金：大口每人每月新台幣 400 元，小口（12 歲以下）200 元。被服費：分夏冬兩季，大口新台幣 1700 元，小口 850 元。」，依救總提供之 68 年僑委會開會通知附件：「（四）『處理中南半島海上漂流來台難民專案』69 年度所需難民生活照顧及管理費用，經陳奉行政院 68 年 7 月 13 日函：准予撥發新台幣 2629 萬 3990 元。並已轉發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新台幣 1000 萬元……」，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一年：「救助中南半島海上漂流來台難民……，截至 69 年 12 月止，……現在接待中心的難民計有 115 人。……主副食費：每人每日增加為新台幣 40 元……零用金：大口每人每月增加為新台幣 500 元，……被服費：分夏冬兩季，大口新台幣 1700 元，……。」，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二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截至 7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實有難民 344 名。」，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三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截至 7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實有難民 120 名。……難民宿舍：……經本會協調有關單位核撥專款新台幣九十餘萬元，並派工兵支援施工……」，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四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截至 7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實有難民 98 名。」，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五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截至 7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實有難民 110 名。」，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六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截至 7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實有難民 99 名。」，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七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75 年……滯留本會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現有難民 168 名。」，本會參救總救濟年報第三八年：「救助中南半島難民……，76 年……滯留本會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現有難民 23 名。」，依救總提供之 78 年救濟年報：「結束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業務」。
- 5、75 至 83 年泰北難民村就地救濟工作-五年計劃總計 2 億 5600 萬元。三年計劃總計 1 億 1037 萬 7160 元
- 6、71 年非法入境在澎湖安置之大陸人民生活費用-非法入境大陸漁民 115

人，比照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之標準，月撥主副食大口新台幣 1500 元、小口新台幣 750 元，零用金大口新台幣 400 元、小口新台幣 200 元。

7、77 年 11 月起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專案<sup>87</sup>-78 年 1187 萬 6000 元、79 年 1437 萬元、80 年 1437 萬元、81 年無數據、82 年無數據、83 年 1478 萬 6766 元、84 年 1315 萬 3985 元、85 年無數據、86 年無數據。

8、78 年返台定居之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的接待專案-79 年 200 萬元。

9、71 至 74 興建安老設施-內政部於 71 至 74 年度共編列 3 億 5000 萬元。

10、87 年後之國際捐款援助：87 年至 95 年共捐贈美金 17 萬元，此非政府委託救總辦理之業務。

39 年至 51 年政府共補助經費 3546 萬 6080 元，而依救總函復提供之檔案，51 年以前救總之業務，多為政府交付任務。52 至 90 年<sup>88</sup>政府共補助 55 億 6039 萬 8934 元，而 52 年以後，救總之業務包含政府交付任務與其他救總業務，依救總提供之政府交付任務檔案及救濟年報資料，無數據者依相同業務之前後年度經費寬列計算補助經費約 11 億元，加上內政部函復本會提供之政府交付任務檔案補助經費共 2 億 8827 萬 6940 元<sup>89</sup>。上開補助皆為救總配合國家任務而取得，除救總和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外，參酌救濟年報及救總實錄，救總執行空投空飄救濟物資、安置西藏活佛及反共抗暴義軍等業務同係協助政府、執行政府交付之任務，當政府交付之任務已終止，救總應將剩餘之專案任務補助經費返還國家；由經費購置之不動產，於任務結束後亦應交還國家。

而救總除上開所謂政府交付任務所補助之經費外，無需依一般民間團體申請政府補助，就可長期取得大筆之救濟補助款，顯不合理，舉例如下：

1、立法院審查 7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蕭委員瑞徵：……中國大陸災胞救濟項下籌建安老設施經費一億元，而社會福利項下老人福利祇列二千萬元，難胞老人和一般老人都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應不分彼此，……。

<sup>90</sup>」、「謝委員深山：……內政部。七十一年度預算中，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項下編列一億元興建安老設施，不知主計單位根據何種原則編列此項預算？……機關編列預算必須根據其職權及組織法，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所興

<sup>87</sup> 86 年 11 月 24 日因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實施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後，終止委託專案。《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成立 60 周年專輯》，中華救助總會，2010，頁 209。

<sup>88</sup> 91 年之後，政府不再編列一般補助預算予救總。

<sup>89</sup> 救濟中南半島難民食米：71 年 1612 萬 1400 元 2 角、2518 萬 3814 元、72 年 9689 萬 423 元 5 角、771 萬 8100 元、73 年 754 萬 6011 元、699 萬 9818 元、1393 萬 8665 元、74 年 856 萬 9099 元、1390 萬 6069 元、75 年 683 萬 8696 元、643 萬 4502 元、76 年 1292 萬 5900 元、617 萬 5160 元、551 萬 8602 元、523 萬 9702 元、77 年 1252 萬 3139 元、747 萬 6165 元、504 萬 3722 元、78 年 736 萬 465 元、1 萬 6116 元、683 萬 6563 元、286 萬 2807 元、79 年 615 萬 2002 元，共 2 億 8827 萬 6940 元 7 角，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471321 號函附件。

<sup>90</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卷第九十一期委員會紀錄，頁 130。

建之安老設施是否專給大陸來臺難胞使用或其他老人亦可使用？……如果其他老人均可享用，此應屬社會福利範圍，為何不由內政部之社會福利司負責該項業務？……。<sup>91</sup>」

2、立法院審查 7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黃委員煌雄：……在全部預算當中，還包括了兩項內政部管不了的工作預算，一個是大陸災胞救濟總會……。<sup>92</sup>」、「蘇委員秋鎮：……第八、關於大陸救災總會方面。本席認為本國的社會救濟只有六千萬元，對大陸災胞的救濟，則有二億六千八百萬元。……。<sup>93</sup>」、「蕭委員瑞徵：……大陸救濟總會的開支內政部有權考查嗎？如何考查？該會的收支概況也沒有送一份資料給立法院參考，我想內政部也沒有。本席提出疑問，如說明欄『安老建築費』一億元，建築是不動產，房屋蓋好了登記的產權是那個單位的名義？如果政府編預算購置資產，却不登記在政府財產目錄裏合不合法？……。<sup>94</sup>」，而時任救總副理事長之方治針對立委之詢問答覆：「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係秉承先總統 蔣公救濟大陸苦難同胞之號召成立的，當時大家認為，大陸災胞的救濟工作非常重要，但不宜由政府出面來辦，故由民間來辦，因此即由中國國民黨及青年黨、民社黨等組成救災總會，此團體屬社會團體之一種，係由內政部管理，但此一團體的工作性質與其他民間團體稍有不同。……本會對大陸奔向自由中國的同胞、反共義士的親身體驗報告，做為反共宣傳的資料……。<sup>95</sup>」

3、立法院審查 7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許委員榮淑書面意見：……第二、內政部七三年度編列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的預算，共二億六八〇〇萬元，……第三、根據預算書的說明，編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的預算係救濟中國大陸災胞、流亡海外與來臺的義胞，本席請問：七十二年度救總救濟的中國大陸災胞又有多少？七十三年度預計又要救濟多少？……，本席要請問，七十三年度內政部在社會福利服務科目下編列有五〇三二萬元的預算，說是要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等工作，並加強兒童、老人以及殘障等的福利措施，……內政部又為何對相對多數的兒童、老人及殘障者只編列五〇三二萬元的經費，而對相對少數的大陸災胞却編列二億六八〇〇萬元的預算？……。<sup>96</sup>」

4、立法院審查 7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康委員寧祥：……救總今年編列了二億四千一百多萬元的預算……一、救總在整個政府體制中是不存在的，因為在決算書中，救總不被列為審核單位。但在預算書中，却在內政部項下編列預算，……主計部門編預算，但在審計上却不列為審核單

<sup>91</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八期委員會紀錄，頁 46。

<sup>92</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四十八期委員會紀錄，頁 117。

<sup>93</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四十八期委員會紀錄，頁 119。

<sup>94</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四十八期委員會紀錄，頁 122。

<sup>95</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四十八期委員會紀錄，頁 140。

<sup>96</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二卷第五十期委員會紀錄，頁 151。



位，……。二、中華民國雖然號稱法治國家，但在歌廳、舞廳、電影票中却要抽取娛樂捐作為救總經費來源之一，此實不合法治的精神，全國上下沒有一個人民團體有如此大的權力……。三、救總目前對社會國家之重要性與需要性已大不如從前，……救總當初成立的主要工作內容，係針對大陸來臺難胞的救濟工作，今天此種特殊狀況已不復存在，我們實無必要為維持這個單位繼續存在而勉強編列預算。……。<sup>97</sup>」

5、立法院審查 7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吳委員淑珍書面質詢：……五、關於社會救助業務，『中國大陸災胞救濟』，一口氣編了二億三千萬元（見內政部單位預算一八五頁），佔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的四分之一。……。<sup>98</sup>」

救總除國家任務所補助之經費外，另可長期取得大筆之一般救濟補助款，救總資金之結存累積與政黨、附隨組織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密切關聯，請參閱本會 108 年 8 月 1 日「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第五、三、（三）節之說明。

### 三、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影劇票附勸）

42 年 8 月 16 日開辦「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於台北市、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戲院，由各戲院隨票款代收固定金額之大陸救濟金（台北市一律每票附勸 3 角、其餘 4 市每票一律附勸 2 角），隨同娛樂稅一併解繳各市稅捐稽徵處，再由各市政府按月匯解救總。

然依 4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1 條規定「凡是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4 條規定「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為捐募之比例。二、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然救總係以強制民眾於電影院、戲院、歌廳及舞廳等娛樂場所消費時，支付固定金額之大陸救濟金（娛樂場所票價內含固定金額之大陸救濟金），民眾無法選擇不捐或捐多少大陸救濟金。

此項「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自 51 年起，將勸募範圍擴大為全臺各縣市之所有戲院；61 年 9 月再擴大附勸的娛樂場所，除原有之全臺影劇院外，將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歌廳、舞廳亦納入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之範圍；然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9 條規定「捐募財務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再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凡國內外各項

<sup>97</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六卷第六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27。

<sup>98</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八卷第一〇二期委員會紀錄，頁 180。

捐獻，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第7條規定「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如有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司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但救總之娛樂場所附勸大陸救濟金並未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且救總使用娛樂場所附勸之大陸救濟金，無庸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擬具計畫呈行政院核定撥用。

救總於42年8月開始至81年為止，收取娛樂場所附勸大陸救濟金將近40年。救總在電影院、戲院、歌廳及舞廳等娛樂場所票價上直接附加固定金額之捐款，具有強制性質，而這些捐款成為救總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從50幾年之每年1千多萬元，逐年遞增，到60、70幾年，每年有6千多萬元至9千多萬元之大陸救濟金收入。救總以強制方式自消費民眾身上所取得之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共15億1957萬8435元。

救總不需遵照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得逕於娛樂場所票券強制勸募，強制募款所得，亦不需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而由各縣市政府直接將募得金額匯解救總之專戶內，由救總取用，係基於該娛樂附勸經國民黨中央決議核准<sup>100</sup>，請參閱本會108年8月1日「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第五、三、(二)節之說明。

#### 四、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獻運動

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於50年1月30日發表演講：「……今天大陸災害，嚴重到這種地步，除了政府要盡一切努力，開闢一條救災的途徑，並率先以十萬噸米糧準備撥充救濟之外，希望全體同胞自即日起，就廣泛的來捐助食糧和衣物，同時發起一人一元救災運動，用大家的努力，來搶救垂死的大陸同胞！」<sup>101</sup>

行政院接著於50年2月2日舉行第701次院會，決定：「總統號召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運動，意義至為重要。本院各部會應依據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各就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合推進。」並以臺50內字第912號令頒訂「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三、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六、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饑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辦理。」

<sup>100</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四七次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記錄》，中央委員秘書處編，現藏於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孫中山紀念圖書館，均為本會派員檢視抄錄。《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sup>101</sup> 《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69，頁645、646。

濟總會主辦之。<sup>102</sup>」

經查救總形式上係經行政院令頒訂之辦法，主辦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及分配，然對照行政院於 2 月 2 日所頒訂之「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與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於 2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辦法之名稱相同，且辦法之內容除部分文字替換外亦完全一致（詳表 6），實質上救總係依中國國民黨中央之決議成為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及分配之主辦機構<sup>103</sup>，且救總

<sup>102</sup> 《救濟年報》第十二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 至 4。

<sup>103</sup> 下列會議記錄為中央委員秘書處編，現藏於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本會派員檢視抄錄：

（1）49 年 10 月 5 日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記錄：「主席：蔣總裁……討論事項：二、中央評議委員第五次會議已於本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並獲致決議四點如左：（1）方委員治所建議『加強撫卹流亡，增進反攻力量』一案及錢委員公來、何委員康所提意見，併送中央常務委員會研究辦理。……二、按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建議，依據規定，應呈請 總裁核交中央常會辦理；茲謹擬具處理意見如左：（1）關於決議第一項交中央第五組會同第二、三、六組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責同志研究辦理。」

（2）49 年 12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一三六次會議記錄：「主席：唐縱……報告事項：七、第五組報告：（一）關於中央評議委員第五次會議方評議委員治所建議：『為貫徹 總裁救濟大陸災胞之號召加強撫卹流亡增進反攻力量案』，奉中央常會第二四六次會議決定：『本案交中央第五組會同第二、三、六組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責同志研究辦理』等語。（二）遵經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為貫徹 總裁救濟大陸災胞之號召加強撫卹流亡增進反攻力量案研究結論』一種，是否可行？謹檢陳是項結論一份，報請 鑒核。（研究結論存卷）決定：本案由第五組就擬議中之『中央統一指導組織』設立後，其領導難胞反共工作應如何與統指會原有業務聯繫配合，及與財政部從政主管同志洽商如何寬籌救濟經費等商酌後，報請常會鑒核。」

（3）50 年 1 月 30 日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三次會議記錄：「主席：蔣總裁……討論事項：一、檢陳『匪黨八屆九中全會與大陸災荒之研究』暨『針對當前大陸飢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各一種，提請研討案。第六組提（附件印附）

『附記』（一）陳主任建中就本案提出口頭報告。（二）陶委員希聖就本案提出「救濟大陸災胞辦法」一件（三）張委員其昶、黃委員季陸、谷委員正綱、鄭主任彥荼、胡委員健中、曹主任聖芬、唐秘書長縱等相繼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今日上午余在紀念週之講詞，明日應在各報刊出，希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及第四組即妥為準備並譯成英文，講稿不必全部發表，僅限於救濟大陸災荒之部分即可。……，以促此一救災工作成為國際合作之實際行動。然一切仍須自我國自身做起，故一人一元之救災捐款，仍宜推行。

決議：關於『針對當前大陸飢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暨『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案之處理，定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遵照 總裁指示各點繼續研究。……。（附件）『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四）我自由地區同胞迅即發起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以其所得作購買糧食及其他救災物資之用。……。』

（4）5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記錄：「主席：陳副總裁……討論事項：一、謹將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研商救濟大陸飢餓同胞工作及實施心戰宣傳等有關事宜之決定各點，提請核議案。（秘書處提）說明：一、查元月三十日中央常會第二七三次會議於討論『針對當前大陸飢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暨『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案時當奉 總裁指示……，在案。二、經於元月三十一日上午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就推動對大陸飢餓同胞救濟工作及實施宣傳心戰事宜等有關各點決定如次：（一）關於發動救濟工作方面，經研定『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常會核定後實施。……。三、上項決定是否有當？謹提請核議。『附記』谷委員正綱、黃委員季陸、谷委員鳳翔、唐秘書長縱、曹主任聖芬就本案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一）此次救濟大陸飢餓同胞之作法，我人絕不可予以具有心戰或宣傳作用之印

辦理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運動之情形，必須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報告<sup>104</sup>。

【表 6】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	行政院第 701 次院會
日期	50 年 2 月 1 日	50 年 2 月 2 日
名稱	「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	「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
第一條	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	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
第二條	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轉知海外各駐在地使領館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倡導自由捐款。	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轉知海外各駐在地使領館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倡導自由捐款。
第三條	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	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
第四條	籲請聯合國教廷及國際慈善救濟機構，本於人道主義，普遍設法救濟。	籲請聯合國、教廷及國際慈善救濟機構，本於人道主義，普遍設法救濟。
第五條	為確保救濟物品能到達災區，解救饑荒應籲請國際救濟機構宗教慈善團體要求大陸匪偽政權停止糧食輸出，並開放港口及到達災區之運輸及發放路線，使救濟物資得運入災區直接發放。	為確保救濟物品能 <u>達到</u> 災區解救饑荒，應籲請國際救濟機構、宗教慈善團體，要求大陸匪偽政權，停止糧食輸出；並開放港口及到達災區之運輸 <u>與</u> 發放路線，使救濟物資，得運入災區，直接發放。
第六條	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	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

象，否則即失其價值。……（三）行政院亦將於本星期四院會中就此問題有所研討，希將各項有關文件檢送行政院，備供院會參考。

決議：（一）『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修正通過，由陶委員希聖、黃委員季陸整理文字後，交第四組將其要點相繼發佈。（修正辦法印附）『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

『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

討論事項二、謹擬具『拯救大陸饑餓同胞宣傳工作綱要草案』一種，提請核議案。說明：……。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遵照 副總裁指示辦理。（修正綱要印附）『拯救大陸飢餓同胞宣傳工作綱要』：『壹、工作目標：甲、對國際：1. 報導大陸同胞在共匪公社組織及「大躍進」的人為災禍中，……貳、宣傳方法：……二、對大陸地區：（由心戰會報主辦）（一）加強對大陸空投：由空投聯絡中心會同救總等有關單位設計『救災口糧袋』，內裝高度營養價值之乾糧食物，並配合本黨『光復大陸政治行動綱領』，……，製成各種小型傳單，隨『救災口糧袋』對大陸災情嚴重地區進行空投。……。』

<sup>104</sup> 50 年 2 月 13 日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記錄：「主席：蔣總裁……報告事項一、秘書處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檢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響應 總統號召擴大救濟大陸饑餓同胞運動辦理情形報告』一件，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總裁指示：本案辦理情形良好，希救總繼續負責積極展開。」

	區饑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	饑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	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

按行政院令頒訂之「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係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並且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而救總僅係受政府委託辦理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並非捐款之所有權人，救總於辦理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結束後，剩餘之款項應交還國家，然救總卻分別於 91 年、95 年將存放於中央銀行之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匯入救總於土地銀行長安分行開立之帳戶，自行統籌運用，詳下述。

此項捐款中之新台幣捐款部分，救總奉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批示，由救總於 51 年在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專戶儲存「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且奉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仟萬元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救時核定再用」<sup>108</sup>。然救總基於情勢轉變，90 年經救總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該專戶結束，中央銀行國庫局於 91 年 1 月 10 日將該專戶結餘款新臺幣 3425 萬 1630 元匯入救總於土地銀行長安分行開立之帳戶<sup>109</sup>，並於 91 年以「指定用途捐款轉救濟準備基金」入帳列管，統籌運用<sup>110</sup>。

此項捐款中之外幣捐款部分，救總 51 年於中央銀行外匯局開立「政府機關存款—編號 957」<sup>111</sup>帳戶，儲存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獻運動之國外捐款，直至 95 年累計結餘美金 75 萬 1937.37 元（依 95 年匯率 27.46，約計新台幣 2064 萬元）。而救總在 95 年 10 月 30 日救總第 27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銷戶，並於隔（31）日函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於民國 51 年間，在 貴局開立之『政府機關存款—編號 957』帳戶，請惠予辦理結束，將該帳戶美金存款於 11 月 10 日逕行匯入本會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外匯綜合存款 008-101-004296 帳戶」<sup>112</sup>，救總以 95 年「捐款收入」將上開外幣

<sup>108</sup> 中華救助總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法登他字第 681 號卷宗。

<sup>109</sup> 91 年 3 月 14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四、本會擬將民國 51 年於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新台幣存款專戶結束，……經提報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本會第 26 屆理事第 5 次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核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已報請總統府、財政部等有關單位備查並報奉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1 年 1 月 2 日以台內社字第 9032922 號函復『原則無意見』。中央銀行國庫局已於 91 年元月 10 日將該款新臺幣 3425 萬 1630 元，匯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儲存。……」，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110</sup> 以「指定用途捐款轉救濟準備基金」入帳，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91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11</sup> 《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六、二十七屆理事會交接清冊》，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28 號函附件。

<sup>112</sup> 中央銀行 109 年 1 月 17 日台央外參字第 1090003478 號函附件。

捐款入帳列管，統籌運用<sup>113</sup>。

## 五、不動產

救總不動產詳見附表二，另就救總現存不動產與救總捐贈社福基金會之現存不動產，分別詳述如下：

### (一) 救總現存不動產

#### 1、太陽城社區門口空地 1 筆<sup>114</sup>（原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用地）（附表二編號 1）

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1073 地號（原頂埔段溪頭小段 21-4 地號），面積 233.65 平方公尺，72 年 11 月 14 日自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用地，即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 地號分割而來。

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用地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之購置，係因 44 年 3 月救總報奉行政院命令與美國國務院遠東難民組合作，接運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來臺安置，接運工作至 45 年 6 月結束，接運來的傷殘義胞按其性質分別安置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土城大陸榮村、松山救濟院、臺北盲啞學校，而香港調景嶺單身傷殘義胞則安置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sup>115</sup>。

救總購置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共 1533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該院建地開闢對外通路之用，購地價款為新台幣 1 萬 8554 元<sup>116</sup>，而 45 年內政部撥 200 萬救濟專款予救總，作為接運安置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之專款<sup>117</sup>。

45 年 7 月，救總將傷殘義胞重建院移交回內政部接管時，未一併將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土地移轉，69 年 3 月救總第 18 屆常務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將該 2 筆土地撥交退輔會接管<sup>118</sup>，惟未完成產權移轉手續。

72 年 11 月，埔段溪頭小段 21-2 地號分割出頂埔段溪頭小段 21-4 地號<sup>119</sup>（重測後為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1073 地號）。

<sup>113</sup> 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114</sup> 《救濟年報》第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6 至 27。《救濟年報》第六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5 至 16。《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0 至 31。

<sup>115</sup> 《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515 至 521。

<sup>116</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66 購買土城頂埔溪頭 21-2、22 地號土地案》，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20 日起 69 年 4 月 17 日止。

<sup>117</sup> 《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9。

<sup>118</sup> 《救濟年報》第三十一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63、264。

<sup>119</sup> 台灣省臺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 地號，45 年 7 月 26 日登記面積 8 公畝 06 平方公尺，即 806 平方公尺。73 年 4 月 21 日登記面積 6 公畝 13 平方公尺，即 613 平方公尺，他部分面積因分割移載於 21-4 地號。

93 年救總以配合土城市公所之土城大陸榮胞眷村改建計畫，將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重測後土城區頂新段 538、539 地號）土地（附表二編號 13）以 7456 萬元出售予皇翔建設<sup>120</sup>。

接運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來臺安置係國家交付之任務，並由政府撥 200 萬專款予救總使用，救總為達成安置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而購置之本項不動產，救總應於安置任務結束後，返還國家。

## 2、貢寮閒置地 7 筆<sup>121</sup>（澳底漁村基地）及房屋 4 間<sup>122</sup>（附表二編號 2）

47 年，為安置由大陸逃抵港澳漁民，依其志願選擇漁民 50 戶，連同眷屬約 200 人接運來臺。在此之前，於 45 年經有關機關會同救總擇定貢寮澳底漁港作為安置地區，由救總購置土地 1890 餘坪及租地 50 坪作為興建漁民住宅及漁具倉庫之用<sup>123</sup>。後因漁村內人口逐年增加，且當初由教會建贈之平房已不堪使用，為促進社區發展及地方自治工作，救總於附近另購置土地作為遷建住宅之用，該地於 65、66 年漁民遷走後即空置至今<sup>124</sup>。

45 至 47 年救總收入 6163 萬 7253 元，其中一般民間捐款共 22 萬 45 元，僅占 0.3%；其餘大多為娛樂捐 2872 萬 8348 元（46.6%）、政府補助 448 萬 9519 元（7.2%）及美國國務院遠東難民組之合約經費 2093 萬 2815 元（34%）<sup>125</sup>。

安置由大陸逃抵港澳漁民係國家交付之任務，救總為達成安置大陸漁民而購置之本項不動產，於 65、66 年漁民遷走任務完成後，應返還國家。

## 3、天玉大樓<sup>126</sup>（原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房舍所在）（附表

<sup>120</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處分土地收益：「（一）民國 93 年度與土城市公所為『臺北縣土城市大陸榮胞眷村改建合建』案簽訂協議書，移轉土城市頂新段 538 號及 539 號土地予皇翔建設公司，依合建房屋比例取得折算金額為 74,560,000 元，……（三）……本會於 95 年度決議不予分配房屋而予折算價金。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收土地款計 5,796,364 元，96 年度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sup>121</sup>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373、405、405-1（97 年自 405 地號分割）、407、408、414、416 地號，面積共 6247.21 平方公尺；97 年重測前為澳底段火炎山小段 132-15、132、132-10、132-5、132-16、132-17 地號。

<sup>122</sup> 門牌：新北市貢寮區美灩山街 10-1 號 1 間、10-13 號 1 間、10-7 號 2 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 3 月 23 日資理字第 1090001322 號函附件。

<sup>123</sup> 《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1。

<sup>124</sup> 《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63、164。

<sup>125</sup> 《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7 至 45。《救濟年報》第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5 至 41。《救濟年報》第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0 至 34。

<sup>126</sup> 門牌：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8 弄 18 號。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155 地號（71 年重測前為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08-7 地號），面積 315 平方公尺；房屋建號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21019 建號。

## 二編號 3)

救總為協助政府安頓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於 48 年 12 月由救總在臺北市郊天母五路八街 12 號<sup>127</sup>購置兩層樓加強磚造房舍供嘉瑪桑佩居住<sup>128</sup>。

救總為增加名下不動產之經濟效益，92 年經循法律途徑請嘉瑪桑佩遺眷遷出<sup>131</sup>，後以每月租金約 10.5 萬元出租慈恩老人養護所。

101 年底為增加租金收益，救總將原房舍拆除，在原址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大樓，104 年完工（興建工程合約金額 6770 萬元，完工結算金額 7733 萬 1805 元<sup>132</sup>），出租給同仁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護理之家。

48 年度政府救濟專款補助 496 萬元，影劇院隨票附勸救濟金共 931 萬元<sup>133</sup>，該基地於 50 年之現值為 2 萬 8607 元<sup>134</sup>，安頓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係國家交付之任務，救總為安置嘉瑪桑佩而購置之不動產，應於安置任務結束後返還國家。

而本項不動產之改建工程款 7733 萬元<sup>135</sup>，由救總 102 至 104 年度收入項目分析，救總 102 至 104 年度總收入為 1 億 7121 萬元，租金收入 1 億 2524 萬元（73%）、利息收入 1927 萬元、民間捐款 1119 萬元<sup>136</sup>，救總應係使用原應返還國家之不動產之出租收益來支付改建工程款。

## 4、明德大樓<sup>137</sup>（原天母義胞接待所所在）（附表二編號 4）

58 年 12 月，救總原設於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現信義計畫區）之義胞接待所，因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業務發展之需要，將房舍劃歸給台北

<sup>127</sup> 門牌後變更為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8 弄 18 號。

<sup>128</sup> 救總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96 年 4 月 4 日第六案：「……地上建物為兩層樓加強磚造房舍，一、二樓總面積 229.92 平方公尺，……本房舍係本會於民國 48 年 12 月 21 日，為安置西藏抗暴義軍副領袖嘉瑪桑佩而購置，現出租慈恩老人養護所，……每月租金新台幣 10 萬 4762 元……，據房地產業界評估，土地每坪以 150 萬元估算，……總市價約 1 億 2293 萬元，……。」，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法登他字第 514 號。

<sup>131</sup> 92 年 4 月 4 日救總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三、不動產處理與運用：（五）為取回嘉瑪桑佩遺眷所占本會天母天玉街房舍，經循法律途徑解決，在雙方律師協商後達成和解，對方同意在 92 年 6 月 15 日前搬遷還屋，屆時可另作運用，以挹注本會經費。……」，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法登他字第 388 號。

<sup>132</sup> 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33</sup> 《救濟年報》第十年（附在《救總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3 至 35。

<sup>134</sup> 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08-7 地號謄本記載：「登記民國 50 年 10 月 9 日 現值新台幣 2 萬 8607 元正。」

<sup>135</sup> 工程款預算：救總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共 3996 萬 1950 元工程款預算，102、103、104 年度中華救助總會收支決算表。

<sup>136</sup> 102、103、104 年度中華救助總會收支決算表。

<sup>137</sup> 門牌：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06 號。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59 地號（67 年重測前為石牌段 26-16 地號），面積 256 平方公尺；房屋建號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3510 建號，位於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旁，中華救助總會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97 年 6 月 17 日，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兒童福利中心使用，另在天母購置獨院二層樓房<sup>138</sup>，以接待專案接運來台反共文化人士與知識青年，以及回國參加愛國活動之義士、義胞<sup>139</sup>。

58 年政府補助救濟款 527 萬元、專案救濟款 661 萬元（其中包含義士接待所建築專案經費 46 萬），影劇院隨票附勸救濟金 4094 萬元<sup>140</sup>。

救總為增加名下不動產之經濟效益，於義胞接待所任務結束後，以每月租金約 8 萬元出租聖恩堂老人養護所<sup>141</sup>。

98 年為增加租金收益，救總將原房舍拆除，於原址運用另一處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附表二編號 11）出售所得獲利 7741 萬 1187 元<sup>142</sup>，作為改建經費<sup>143</sup>（工程完工總價 5607 萬 7352 元<sup>144</sup>），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大樓，100 年改建完工，立即出租給同仁康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護理之家，每月租金收入 37 萬元<sup>145</sup>。

而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sup>146</sup>係救總於 65 年興建購置之三層樓加強磚造建築，用以接待來台義胞義士，提供其生活文化教育及心靈輔導諮商，使其揚棄原在大陸匪區之思想觀念、生活習慣、逐步了解自由祖國的生活環境、政治制度及生活方式，進而能貢獻力量，參與建設性的生產工作<sup>147</sup>之接待所。

<sup>138</sup> 救總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96 年 4 月 4 日第五案：「……本會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59 號土地，面積 256 平方公尺，……，地上建物為兩層樓加強磚造房屋，一、二樓總面積 194.2 平方公尺，……本房產係民國 59 年 6 月 24 日為設立反共義士招待所而購置，現出租聖恩堂老人養護所，……每月租金新台幣 8 萬元，……為有效運用本會資產，擬出售或改建……以增加收益……。」，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法登他字第 514 號。

<sup>139</sup> 《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20。

<sup>140</sup> 《救濟年報》第二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66 至 74。

<sup>141</sup> 救總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96 年 4 月 4 日第五案：「……本房產係民國 59 年 6 月 24 日為設立反共義士招待所而購置，現出租聖恩堂老人養護所，……每月租金新台幣 8 萬元，……為有效運用本會資產，擬出售或改建……以增加收益……。」，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法登他字第 514 號。

<sup>142</sup> 97 年 4 月 3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本會台北縣新店市新烏路寶島巷 11 號土地及房舍之處理……以新台幣 8000 萬元出售碧逸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2 月 27 日辦妥產權移轉，扣除土地增值稅、公證費及銀行撥款履約保證手續費等，實得新台幣 7741 萬 1187 元。」，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法登他字第 514 號。

<sup>143</sup> 97 年 6 月 17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台北縣新店市新烏路寶島巷 11 號房產，出售承租人碧逸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價金新台幣 8000 萬元，……，擬挹注本會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06 號房舍改建經費。」，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144</sup> 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45</sup> 101 年 3 月 30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 2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本會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06 號新建明德大樓：1. 新建工程自 98 年 9 月 15 日開工，整體工程 100 年 5 月 7 日竣工。……2. 辦理完成出租同仁康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 37 萬 4850 元，……。」，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146</sup> 門牌：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寶島巷 11 號。建號為臺北縣新店鎮龜山段龜山小段 27 建號。基地地號為臺北縣新店鎮龜山段龜山小段 6-12、6-36、6-37、6-52、6-53、6-54、7-10、7-11、7-45、7-68 地號。

<sup>147</sup> 《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20。《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27 至 231。

65 年政府共補助救總 4590 萬元，救總於任務結束後，將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出租給碧逸溫泉會館收取租金，後於 97 年將房地以 8000 萬元<sup>148</sup>賣給該溫泉會館換取現金，將賣得之價金當作明德大樓之興建工程款<sup>149</sup>。

接待專案接運來台反共文化人士與知識青年和為國家交付之任務，由政府撥專款予救總使用，救總為達成接待任務而購置之本項不動產，於接待任務結束後，應返還國家。而接待來台義胞提供其生活文化教育使其揚棄原在大陸之思想觀念亦係國家交付之任務，救總為達成任務而購置之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於接待任務結束後，亦應返還國家。

## 5、貢寮漁村房地-平房 24 戶<sup>150</sup>與基地 2 筆<sup>151</sup>（附表二編號 5）

63 年，救總為改善接運來臺 47 年安置於貢寮澳底漁村之大陸逃抵港澳漁民之生活及促進漁村社區發展，於漁村原址附近另行購置土地 610 坪，作為遷建住宅之基地，並興建 24 棟之兩層加強磚造樓房<sup>152</sup>，現供當年大陸來台漁民及其眷屬居住<sup>153</sup>。

救總於 64 年購置本處房地將原安置於附近之接運來臺之大陸逃抵港澳漁民搬遷於此（該年政府共補助救總 4205 萬元）<sup>154</sup>。此 2 筆土地之購地款為 22 萬 5700 元<sup>155</sup>，水泥價款 28 萬 5000 元、鋼筋價款 83 萬元、施工造價 399 萬元<sup>156</sup>。

63 年政府補助救總 720 萬元、影劇院隨票附勸救濟金 6146 萬元。

64 年政府補助救總 4205 萬元、影劇院隨票附勸救濟金 6201 萬元。

## 6、土城綜合大樓<sup>157</sup>（原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房舍座落）（附表

<sup>148</sup> 總價款 8000 萬元，土地增值稅 257 萬 63 元、法院公證費 1 萬 1250 元、履約保證手續費 7500 元，實收 7741 萬 1187 元，匯入救總富邦銀行南門分行帳戶，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97 年 3 月 18 日，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149</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法登他字第 1099 號。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七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sup>150</sup> 門牌（依建號排序門牌）：新北市貢寮區仁和路 270 巷 3 弄 4、3、7、6、5、2、1 號，仁和路 270 巷 2 弄 8、7、6、5、4、3、2、1 號，仁和路 270 巷 1 弄 9、8、7、6、5、4、3、2、1 號房舍。建號：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1 至 64 建號（97 年重測前為澳底段澳底小段 168 至 191 建號）。

<sup>151</sup>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4、46 地號（97 年重測前為澳底段澳底小段 214-2、219-4 地號），面積 2194.2 平方公尺。

<sup>152</sup> 《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63、164。

<sup>153</sup> 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54</sup> 《救濟年報》第二十六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23 至 130。

<sup>155</sup> 土地 610 坪，每坪 370 元，購置土地價款共 22 萬 5700 元，《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63。

<sup>156</sup> 《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63。

<sup>157</sup> 門牌：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127 號、127 號之 1。基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4 地號（重測前為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面積 424.33 平方公尺；房屋建號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 二編號 6)

46 年救總為輔導大陸來台義胞謀生，透過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出資，貸款給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下稱義胞合作社），承購臺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口小段 54 地號部分土地 217.2 坪<sup>158</sup>，義胞合作社於該地建屋 5 棟<sup>159</sup>，後因虧損無法繼續經營，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sup>160</sup>，義胞合作社將臺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口小段 54 地號土地（217.2 坪）和土城鄉頂埔村 9 鄰 158-1 至 158-5 號 5 棟房屋抵償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及救總債務，58 年救總將原委託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管理之 5 棟房屋自行接管，作檔案倉庫使用。

60 年 2 月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將義胞合作社購地收據、土地共有人書狀移交救總，然因義胞合作社於 46 年購地時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法律途徑達成協議，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sup>161</sup>土地於 67 年登記救總名下。

84 年救總支付土城大樓興建工程款 1180 萬元，其餘年度支付工程款 9773 萬 1513 元<sup>162</sup>（興建工程合約金額 1 億 1800 萬元，竣工決算金額 1 億 1916 萬 2733 元<sup>163</sup>），在原址上興建 12 層樓、地下 1 層之大樓，87 年完工後，曾委託力霸房屋仲介公司辦理整棟出售<sup>164</sup>，後於 91 年 8 月出租給同仁醫院<sup>165</sup>作為護理之家，每月租金約 60 萬元<sup>166</sup>。

46 年救總為輔導大陸來台義胞謀生，貸款給義胞合作社承購本項土地，46 年救總共收入 1355 萬 5397 元，而影劇票附勸 926 萬 3305 元占年度收入 68.3%，政府補助 117 萬 2373 元占 8.6%，而國內一般民間自由捐款 3 萬 6475 占 0.2%，由救總之收入分析救總應係將政府補助與影劇票附勸作為輔導大陸來台義胞謀生之業務經費。

1 至 26 建號。

<sup>158</sup> 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購買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村溪頭 54 番之一部分 217.2 坪（約 717.8 平方公尺）土地，價款為 2 萬 3892 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25 本會土城頂埔（倉庫）房地產案》，中華民國 5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67 年 11 月 25 日止。

<sup>159</sup> 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村 9 鄰 158-1 至 158-5 號，5 棟房屋。基地座落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村溪頭 54 番。

<sup>160</sup> 救總發給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清算費 1 萬 8000 元。

<sup>161</sup> （1）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面積 1353 平方公尺；66 年分割出 54-1 地號，54 地號面積變更為 677 平方公尺；67 年 3 月 22 日登記救總名下。72 年分割出 54-2 地號（面積 266 平方公尺），54 地號面積變更為 411 平方公尺。

（2）台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面積 266 平方公尺；85 年 12 月分割出 54-5 地號，91 年重測後為頂福段 230 地號，面積 118.18 平方公尺；86 年，54-2 地號因土城市中央路四段 125 巷道路拓寬工程被徵收，共獲得徵收補償金 579 萬 3018 元，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09 年 4 月 9 日新北土工字第 1092420865 號函附件。

<sup>162</sup> 《社團法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86 年度》。

<sup>163</sup> 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64</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法登他字第 602 號。

<sup>165</sup> 承租人中興宜順實業有限公司，後為同仁康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166</sup> 中華救助總會不動產運用概況表，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本項建物土城綜合大樓自 84 年興建至 87 年完工，84 至 87 年救總總收入為 8 億 8830 萬 8936 元，政府補助 6 億 7877 萬 4322 元<sup>168</sup>占 76.4%，利息收入 1 億 3809 萬 2130 元占 15.5%，捐款收入（捐款原因賀伯颱風、大陸長江水患、中美洲水災）7276 萬 1108 元占 8.1%，由救總之收入分析，救總應將政府補助與歷年結存之利息作為興建土城綜合大樓之經費。

### 7、土城綜合大樓旁空地 1 筆（原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房舍座落）（附表二編號 7）

原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54-5 地號（91 年重測後為頂福段 230 地號），係 85 年 12 月自 54-2 地號分割而出，面積 118.18 平方公尺，現為土城綜合大樓旁空地。

46 年救總為輔導大陸來台義胞謀生，貸款給義胞合作社承購本項土地，46 年救總共收入 1355 萬 5397 元，而影劇票附勸 926 萬 3305 元占年度收入 68.3%，政府補助 117 萬 2373 元占 8.6%，而國內一般民間自由捐款 3 萬 6475 占 0.2%，由救總之收入分析救總應將政府補助與影劇票附勸作為輔導大陸來台義胞謀生之業務經費。

### 8、裕民大樓<sup>169</sup>（附表二編號 8）

62 年行政院將青島東路 1 號之辦公房舍，即下稱之青島會館，撥借救總使用，79 年，立法院因增額委員需用青島東路 1 號之辦公房舍，然當時青島東路 1 號為行政院轉借救總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下稱世盟）共同使用之辦公會址<sup>170</sup>，經立法院與救總、世盟協商洽借 5 年，並由立法院負擔救總與世盟另租辦公場所之 5 年租金及辦公室裝修搬運費<sup>171</sup>，該次救總搬遷辦公新址全部費用經立法院轉准行政院核撥新台幣 1 億 6045 萬 1500 元（5 年租金 1 億 4785 萬 1500 元、隔間裝

<sup>168</sup> 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14 號函附件 2。

<sup>169</sup> 門牌：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和地下室車位 13 個，建號為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174、178 建號。基地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784、784-1 地號，面積共 186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7576533/71074135。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70</sup> 救總第 15 屆常務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 61 年 12 月 1 日討論事項十九：「……案經兩會會銜呈報行政院，當准行政院秘書處 61 年 3 月 30 日庶字第 2925 號函復，轉奉核定將臺北市青島東路一號臺灣省水利局原址四層大樓及木造平房，由院承購，轉借兩會共同使用，……。」，《救濟年報》第二十二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20。《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作紀實》，中華救助總會，2004，頁 213。

<sup>171</sup> 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 8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第一組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第 87 會期）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問：救總、世盟、亞盟原址依法收回後，為何還要給予三億二千多萬搬遷費？為何採取五年一次付清方式？其租金每坪高達 3,150 元，遠超過一般民間的 1,500 至 2,000 元，……。」，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二十期，頁 528。

飾與會議室改裝共 1200 萬元、合約特種公證費及搬運費 60 萬元)<sup>172</sup>。

84 年 8 月，立法院繼續與救總和世盟簽訂借用協議書，借用青島東路 1 號辦公房舍，借用期間 85 年 1 月 4 日至 90 年 1 月 3 日，期間救總租用崇聖大樓<sup>173</sup> 7 樓全層及 8 樓半層之租金，由立法院按年度編列預算撥付業主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

立法院原計畫於遷建華山新院址後即將青島東路會館返還救總、世盟使用，惟華山新院遷建計畫未如期進行，立法院必須長期使用青島東路會館。87 年 7 月時，世盟請求一次給付剩餘之 3 年租金，使其另行購置新會址，因救總之情形與世盟完全相同，故一併處理<sup>174</sup>。

按青島東路一號辦公房舍為行政院經管之國有房舍，依民法第 467 條第 2 項規定，世盟原不得未經行政院同意而轉借立法院使用<sup>175</sup>。且救總非行政機關，卻長期免費使用國有辦公廳舍<sup>176</sup>，於立法院有必要使用青島東路 1 號之辦公房舍時，原依法令由行政院將青島會館收回，再撥借給立法院使用即可，無需為使救總同意搬遷，而補助救總搬遷費及辦公廳舍租金<sup>177</sup>。然立法院為使用青島會館，除上開租金及搬運裝潢費外，更於 88 年時編列 6895 萬 8000 元補助救總購置新辦公處所<sup>178</sup>。

救總原預購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9 樓、10 樓作為永久會址，88 年 4 月，發現裕民大樓 2 樓更適合作為永久會址，故以 1 億 7450 萬元購置裕民大樓 2 樓（含車位 13 個）<sup>180</sup>作為救總會址，並檢附購置裕民大樓之契

<sup>172</sup> 《救濟年報》第四十二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07、108。

<sup>173</sup> 崇聖大樓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sup>174</sup>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87 年 7 月 14 日（87）世總務字第 0066 號函立法院：「為體念時艱，樽節國家預算，請貴院同意將支付本會現在使用國泰敦南大樓辦公處所租金，一次撥交本會，俾憑覓新址，一勞永逸由。」，立法院總務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總字第 1060009167 號函附件。

<sup>175</sup> 立法院總務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總字第 1060009167 號函附件。

<sup>176</sup> 「本會自民國 39 年 4 月 4 日成立後，因無自屬之辦公場所，多年來由政府先後撥用台北市南海路臺灣省參議會（後移供美國新聞處用）、忠孝東路一段（原行政院新聞局二樓，現已拆除）、監察院後側二樓，以及青島東路一號（原台灣省水利會用屋）等址為辦公處所。」，《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作紀實》，中華救助總會，2004，頁 213。

<sup>177</sup> 《研商立法院撥用青島東路一號房地與相關補助預算討論題綱》：「一、立法院撥用臺北市青島東路一號房地全部之可行性……（三）如由立法院逕依行政院 85 年 7 月 24 日台 85 財字第 25134 號函頒佈之『各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撥用青島東路一號房地，無需支付補償金。且將來立法院完成遷移新院址後，即可歸還行政院他用，無損於國庫。二、如何補助『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購置房舍（一）1. 目前救總租用之崇聖大樓年租金為新台幣 22,985,700 元，租期至 90 年 1 月 3 日屆滿。……（二）立法院向救總借用青島東路房舍，但另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撥付救總承租崇聖大樓之租金，實質上則無異於立法院逕向救總租用青島東路一號房舍。……」，立法院總務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總字第 1060009167 號函附件。

<sup>178</sup> 立法院總務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總字第 1060009167 號函附件。立法院總務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總字第 1060009166 號函附件。

<sup>180</sup> 「本會於 88 年 4 月 10 日與徐文鑫及普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裕民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 174,500,000 元，已於 88 年 5 月底完成交屋」，《社團法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88 年度及 87 年度》。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二十期委員會紀錄，頁 528。立法院 87 年 11 月 30 日簽。立法院秘書處開會通知 87 台處總 2579 號。

約影本至立法院，請立法院撥付購屋補助款 6895 萬 8000 元<sup>181</sup>，其餘 6 成購屋費 1 億 554 萬 2000 元由救總負責。

由救總 86 至 89 年財務審查報告書之數據，86 年底結存 5 億 7051 萬 9779 元、87 年底結存 5 億 539 萬 8917 元、88 年底結存 2 億 6132 萬 1605 元之數據，救總之歷年累積結存金額減少 3 億元，救總應係以此支付立法院補助款不足之 1 億 554 萬 2000 元。

而救總能累積上億元之結餘款，源自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使政府長期大筆補助救總，讓救總得於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救總資金之結存累積與政黨、附隨組織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密切關聯。

### 9、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sup>185</sup>（附表二編號 9）

救總於 87 年 9 月以房地價金 2 億 9404 萬元向遠東建設公司預購正在興建之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12 戶（含車位 48 個）<sup>186</sup>，原欲作為救總永久會址，然 88 年 4 月救總發現裕民大樓 2 樓更適合作為永久會址，故另購置裕民大樓 2 樓作為救總會址，原預購之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於 88 年 8 月交屋後，作商辦出租收取租金<sup>187</sup>，每月租金收入約 150 萬元<sup>188</sup>。

本項購屋經費由救總 86 至 89 年財務審查報告書之數據分析，86 年底結存 5 億 7051 萬 9779 元、87 年底結存 5 億 539 萬 8917 元、88 年底結存 2 億 6132 萬 1605 元之數據，救總之歷年累積結存金額 86 至 88 年間減少 3 億元，其中 1 億 554 萬 2000 元應係用於支付裕民大樓購屋金，另外之 1 億 9445 萬 8000 元應係用於支付本項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房地價金。

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房地價金為 2 億 9404 萬元，以歷年累積結存支

<sup>181</sup> 立法院總務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總字第 1060009167 號函附件。

<sup>185</sup> 門牌（依建號排序門牌）：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1 號 9 樓、9 樓之 1，63 號 9 樓，65 號 9 樓，67 號 9 樓，69 號 9 樓，61 號 10 樓、10 樓之 1，63 號 10 樓，65 號 10 樓，67 號 10 樓，69 號 10 樓。地下室車位 48 個。建號為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922 至 934 建號。基地為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136 地號，面積 4046.1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948/10000。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86</sup> 「於 87 年 9 月 22 日分別與趙藤雄（地主）及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達爾文科技大樓土地及房屋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 294,040,000 元，已於 88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交屋手續」，《社團法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88 年度及 87 年度》。

<sup>187</sup> 「三、案由：為因應立法院自民國 89 年 1 月起，不再按年度編列本會租賃崇聖大樓租金預算，為徹底解決本會辦公房舍問題，經購置羅斯福路一段 7 號裕民大廈 2 樓辦公，報請核備案。說明：……（三）本會為配合上述決定，於本（88）年……向遠東建設公司預購正在建築之內湖達爾文科技中心預售大樓兩層，預定本（88）年 7 月交屋。本年四月間，又發現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裕民大廈 2 樓出售，因本會必須於本年 6 月底以前搬遷，預售屋緩不濟急，且裕民大廈地址適中，乃又洽購該大廈 2 樓一層，計 355.30 坪（含車位 13 個），作為本會永久辦公房舍之用。……」，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188</sup> 中華救助總會不動產運用概況表 101 年 6 月 21 日：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1、61-1、63、65、67、69 號 9 樓。61、61-1、63、65、67、69 號 10 樓。30 個車位。未稅租金每月計 144 萬 6040 元。

付後，另外不足近 1 億元之價金，依 87 至 88 年救總之收入分析，救總扣除立法院購屋補助後之總收入為 4 億 136 萬 5556 元，政府補助（不含立法院購屋補助）2 億 8673 萬 20 元占 71.4%，利息收入 5767 萬 5243 元占 14.3%，其餘收入占 14.2%，救總應將政府補助與利息收入作為購屋經費。

而救總能有上億元之結餘款，源自政府長期大筆補助救總，讓救總得於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救總資金之結存累積與政黨、附隨組織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密切關聯。

## 10、力麒中正大樓<sup>192</sup>（附表二編號 10）

救總於 95 年 10 月購置力麒中正大樓 11、12 樓及地下停車位 5 個（57 至 61 號）及土地持份，95 年 11 月購置 6 樓及地下停車位 3 個（25 至 27 號）及土地持份<sup>193</sup>，97 年 4 月購置地下停車位 1 個（107 號），總價金 2 億 7620 萬 390 元<sup>194</sup>。

按 97 年 4 月 3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本會於民國 95 年運用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台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售地尾款及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242 地號土地出售款，購置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力麒中正大樓 6、11、12 樓及 8 個停車位，價金共計新台幣 2 億 7620 萬 390 元。」，救總購置力麒中正大樓房地之資金來源如下：

### （1）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

景嶺中學位於香港調景嶺，香港政府於 1993（民國 82 年）清拆調景嶺區，調景嶺中學在清拆之列，於 82 年 9 月 1 日起停辦，該校教職員一律資遣，資遣費港幣 277 萬 5569 元，由教育部補助港幣 245 萬 7684 元（占 88.5%），僅有部分資遣員工生活補助費港幣 31 萬 7884 元（占 11.4%）由救總負擔。

而景嶺中學遷建於九龍將軍澳之新校景嶺書院，建校及設備所

<sup>192</sup> 門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 6、11、12 樓及地下停車位 9 個。建號為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4 小段 2170、2175、2176、2177、2180 建號。基地為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4 小段 175-10、176 地號，面積共 103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237/10000。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附件。

<sup>193</sup> 95 年 12 月 21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本會臺北市士林區天玉停車場土地，售予力麒建設公司，得款扣除土地增值稅後，用以購置該公司中正大樓 6 樓、B5 機械式 3 個停車位及其土地持分，於 12 月完成產權移轉，連同前次購買力麒中正大樓 B4 停車場 60、61 號兩車位，委託房屋仲介業出租中。」，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194</sup> 97 年 4 月 3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本會於民國 95 年運用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台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售地尾款及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242 地號土地出售款，購置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力麒中正大樓 6、11、12 樓及 8 個停車位，價金共計新台幣 2 億 7620 萬 390 元。」，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法登他字第 514 號。

需經費港幣 6500 萬元，係由教育部於 82 年 3 月 10 日撥付。

香港政府為清拆調景嶺區，於民國 85 年徵收嶺中、營處等處產權，拆遷補償金為 1 億 3981 萬 8372 元（港幣 3960 萬 5878 元）<sup>196</sup>，依調景嶺區之建設多由政府補助而來，由救總出資之部分，按救總歷年收入分析逾 8 成來自政府補助及娛樂場所附勸，本筆拆遷補償金應交付我國政府，卻全由救總收取，再用作購置力麒中正大樓房地之資金。

### (2) 台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售地（附表二編號 13）尾款

台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土地即原土城傷殘重建院用地，台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重測後土城區頂新段 538<sup>197</sup>、539<sup>198</sup>地號）土地，該筆土地係 44 年 3 月救總報奉行政院命令與美國國務院遠東難民組合作，接運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來臺安置而購置作為該院建地開闢對外通路之用。

由政府撥 200 萬專款予救總使用，救總為達成安置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而購置之本筆土地，應於安置任務結束後，返還國家，然救總卻於 93 年以配合土城市公所之土城大陸榮胞眷村改建計畫，以 7456 萬元<sup>199</sup>將土地出售予皇翔建設。

### (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242 地號土地出售款（西藏活佛房舍所在）（附表二編號 12）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第 242 地號（原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12-3 地號，面積 447 平方公尺）係 48 年西藏拉薩發生抗暴運動，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偕同昂旺丹增活佛來臺，由救總在臺北市郊天母五路八街，購置房產 2 棟，分別予嘉瑪桑佩及昂旺丹增活佛居住<sup>201</sup>，而昂旺丹增活佛住所<sup>202</sup>基地為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第 242 地號。

安置西藏活佛之任務結束後，救總為安置活佛而購置之不動產，應於安置任務結束後返還國家，然救總卻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將西藏活佛房舍座落土地以 1 億 1318 萬 4334 元，賣給力麒建設，將

<sup>196</sup> 《社團法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87 年度及 86 年度》。

<sup>197</sup> 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538 地號，面積 630.67 平方公尺；91 年重測合併為 523 地號。

<sup>198</sup> 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539 地號，面積 738.19 平方公尺；91 年重測合併為 523 地號。

<sup>199</sup>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處分土地收益：「（一）民國 93 年度與土城市公所為『臺北縣土城市大陸榮胞眷村改建合建』案簽訂協議書，移轉土城市頂新段 538 號及 539 號土地予皇翔建設公司，依合建房屋比例取得折算金額為 74,560,000 元，……（三）……本會於 95 年度決議不予分配房屋而予折算價金。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收土地款計 5,796,364 元，96 年度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sup>201</sup> 《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643。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83 年法登他字第 21 號。

<sup>202</sup> 台北市天母五路八街 2 號，門牌重編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8 弄 2 號。



所得價款作為力麒中正大樓 6 樓、B5 機械停車位 3 個及其土地持份購屋金<sup>204</sup>。

而力麒中正大樓 10 樓、11 樓及其他停車位，則係使用原應返還國家之景嶺拆遷補償金和土城傷殘重建院售地尾款作為購屋經費。

救總原為國家任務而購置之不動產，除貢寮漁村房地（附表二編號 5）仍作為當年大陸來台漁民及其眷屬居住使用，和澳底漁村基地（附表二編號 2）於 65、66 年漁民遷走後即空置至今以外，其餘多數不動產皆重新規劃，或出售變現，將所得價金用於購置新大樓或作房屋重建工程款。

現在救總則使用原有國家任務購置之不動產或變價而來之大樓出租收取租金收益，88 年至 107 年間救總租金收入共 6 億 5964 萬 7764 元。

## （二）救總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現存不動產

### 1、土地

救總於 43 年向政府請撥位於現在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市民大道六段間之國有地，面積共 4.47 甲（約 4 萬 3355 平方公尺），其中 2000 坪（6610 平方公尺）作為義胞合作社建地，1200 坪（3966 平方公尺）作為反共義士接待所建地，10463 坪（3 萬 4580 平方公尺）預計作為義胞住宅建築用地<sup>205</sup>。

原義胞住宅建築用地因建築費用未獲美援，經費不足，救總於 49 年將義胞住宅建築用地 3 萬多平方公尺改以作為義胞兒童福利中心基地，請撥無償使用國有地，而籌建經費則由美國醫藥援華會及世界難民年中國委員會籌撥專款興建<sup>206</sup>。

58 年國有財產法施行後，為使救總長期使用信義區國有地形式上符合法律規定，財政部於 61 年 8 月函行政院秘書處「為期法令與事實兼籌並顧起見，本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原借用國有土地，似可改為由內政部申請撥用，並由該會<sup>207</sup>向內政部辦理繼續使用手續，……」，同年 10 月行政院秘書處函救總「經陳奉 指示『准照所議辦理』」<sup>208</sup>。63

<sup>204</sup> 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法登他字第 622 號。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95 年 12 月 21 日，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附件。

<sup>205</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40 五分埔、興雅國有土地借用》，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 日起至 47 年 4 月 18 日止。

<sup>206</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40 五分埔、興雅國有土地借用》，中華民國 4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53 年 11 月 30 日止。

<sup>207</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sup>208</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40 五分埔、興雅國有土地借用》，中華民國 56 年 4 月 19 日起。

年內政部以「交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設立：(一)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二)職業訓練所及就業訓練工廠。」為原因申請撥用公地共4萬1951平方公尺<sup>209</sup>，並於64年行政院核准內政部撥用<sup>210</sup>。

73年台北市政府為興建國宅，必須使用內政部撥借救總使用之上開部分信義區國有土地，經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內政部、救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席開會討論：「內政部管有永吉段四小段182地號及雅祥段三小段444地號部分畸零地在國宅規劃範圍內，……請內政部同意依公告現值讓售，並先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配合國宅興建。」，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73年2月29日函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建議：「國宅處如需利用該地建築房屋，本中心擬建議以土地交換等值之房舍，作為西藏兒童之家使用。」，經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內政部、救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再次開會討論後，內政部73年5月23日函行政院：「本部管有撥交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使用之台北市松山區永吉段四小段181、182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446公頃，……同意讓售予台北市政府……。救總擬承購國宅十戶，以安置西藏難胞兒童；……為減輕其購屋負擔請比照『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由專案讓售(181、182地號)之土地款補助金額69.3%(計7,046,978元)……，請予從優考慮。……」<sup>211</sup>，並由內政部於75年度編列1476萬元之房屋建築預算，用來購置國民住宅十戶<sup>212</sup>撥給大陸救災總會做為收容西藏難童之用<sup>213</sup>。

83年，救總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符合法規政策，先後將負責社會福利業務之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職業訓練中心、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等3個社會福利機構改由社福基金會經營，並將3個社福機構之行政、人事等業務，隨同移轉給社福基金會，並將3個社會福利機構所用之土地、房屋、設備，及提撥之研究發展基金、退休準備金捐贈給社福基金會。

救總、社福基金會自43年起無償使用信義區國有地逾50年，於94年內政部申請撤銷撥用<sup>214</sup>後，社福基金會仍未依法承租所用上開國有地，直至104年始陸續簽訂租約<sup>215</sup>。

<sup>209</sup> 內政部63.12.17台內總字第612232號函台北市政府：「檢送本部申請撥用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及興雅段208地號等38筆公有土地使用計畫書案請查照惠予辦理撥用。」

<sup>210</sup> 行政院64.6.12台六十四財4328號函台北市政府：「所報內政部申請撥用松山區五分埔段208號等國有土地38筆交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設立兒童福利中心及職業訓練所一案，准照內政部所議辦理。」

<sup>211</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0640-4永吉段四小段、雅祥段三小段與市國宅處合建國宅案》，中華民國73年1月27日起至74年8月30日止。

<sup>212</sup> 國宅十戶為1棟雙併五層房舍，門牌：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5巷2號、4號。

<sup>213</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六十四期，頁19、29。

<sup>214</sup> 內政部94.9.5台內總字第0940070385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3小段865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0.6790公頃)，擬辦理撤銷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sup>215</sup> (1)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第12屆第5次董事會議工作報告(自民國104

救總為使附屬機構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職業訓練中心使用方便，於 60 至 73 年間陸續購入下列土地：

### (1)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21 地號土地

62 年救總為擴建職業訓練工廠需用國有地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位於松山區興雅段 34-2、34-3 地號 2 筆共 170 平方公尺土地，63 年救總與台電簽訂買賣契約，以 11 萬 5194 元 3 角購買上開土地<sup>216</sup>。救總於 84 年將本筆土地及地上建物<sup>217</sup>捐贈給社福基金會。

### (2)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175 地號土地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175 地號（原五分埔段 345-42 地號）土地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下稱瑠公水利會）所有之早期水溝（五分埔段 345-42 地號），位於信義區國有地中間。

59 年救總為使用該筆土地向瑠公水利會申購該筆土地，惟瑠公水利會函復救總「本會出售與業務無關之土地（畸零地）應具有鄰地所有權者辦理合併使用為原則。」，而國有財產局函復瑠公水利會「五分埔段 345-42 地號毗連之同段 331 地號等國有土地曾經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辦理借用在案，但借用契約至 57 年 12 月底已告期滿，並未重新換約，……查國有財產法公布後，對國有房地已無長期辦理借用之規定，該會係屬人民團體，使用國有房地依照規定均應辦理承租承購手續，……」，於 59 年時因救總之借用契約已期滿，且依法不得繼續無償借用，不符合瑠公水利會出售畸零地應具有鄰地所有權者辦理合併使用之原則，未承購。

65 年，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為興建房屋，必須使用位於上開國有地內之瑠公水利會所有之水溝地，救總再次向瑠公水利會申購土地，此時瑠公水利會所有水溝地（五分埔段 345-42 地號）之鄰地係國有地，申請撥用機關為內政部，救總非鄰地之所有權人亦非管理機關，卻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台北市五分埔段 209、331、332 地號國有土地，奉 行政院函核准內政部撥用，……，其鄰接瑠公水利會所有同段 345-42 地號水溝地，本處無意承購」，向瑠公水利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本會三社會福利機構使用國有土地辦理情形 (一) 承租臺北市信義區國有地 1.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都市更新，104 年 12 月 21 日與北區分署簽訂承租職業訓練中心及兒童福利中心使用信義區雅祥段一、三小段 16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

(二) 返還未承租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三小段 10 地號等 12 筆國有土地……。」。

(2) 社福基金會與財政部北區分署訂定 (103) 國基租字第 AA1030100086 號、(104) 國基租字第 AA1040100045 號、(105) 國基租字第 AA1050100005 號等三份信義區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承租面積共計 12,446 平方公尺。

<sup>216</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63 價購台電公司土地案(職訓所擴建廠房用地)》，中華民國 6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68 年 5 月 28 日止。

<sup>217</sup> 門牌：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 之 4 號（雅祥段一小段 845 建號）。

會以 20 萬 9420 元 8 角購買由 345-42 地號水溝地分割出之 345-52 地號（面積 69.9 平方公尺）土地<sup>218</sup>。救總於 65 年在五分埔段 345-52 地號土地及撥用之國有地上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房屋<sup>219</sup>，並於 84 年將土地及地上房屋捐贈給社福基金會。

### (3)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451、452、453 地號土地<sup>220</sup>

51 年救總松山義胞接待所圍牆因使用民地台北市五分埔段 207-1 地號土地約 59 平方公尺，經協商救總與民地所有權人石碧霞簽訂土地使用合約書，以 4000 元為補償，供救總永久使用<sup>221</sup>。

而原地主石碧霞將該地售予第三人羅石雲嬌等 3 人，65 年羅石雲嬌等 3 人因 207-8、207-9、207-10 地號（自 207-1 地號分割）土地約 75 平方公尺被救總占用而向救總請求補償，惟前開大部分土地因前地主石碧霞與救總訂有無使用期限之使用合約，故改由羅石雲嬌等 3 人將救總占用之 207-9、207-10、207-8 地號土地約 75 平方公尺贈與給救總，而救總則補助羅石雲嬌等 3 人所繳納之稅捐及管理費共 16 萬 3800 元<sup>222</sup>。救總將 66 年受贈之上開 3 筆土地（台北市五分埔段 207-8、207-9、207-10 地號），於 84 年捐贈給社福基金會。

### (4)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317 地號土地<sup>223</sup>

行政院核准撥借內政部交救總使用之國有地松山區興雅段 32、35-6 地號土地，68 年因都市計劃道路分割生畸零地 3 筆，該 3 筆畸零地因無法單獨建築使用，救總即函內政部擬價購該 3 筆畸零地，擬與鄰地合建房屋使用，惟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8.8.27 台財產二字第 10121 號函復「本案土地查屬畸零空地，請依法撤銷撥用，……」，救總無從價購該 3 筆畸零地<sup>224</sup>。

69 年 2 月，救總改以與畸零地之鄰地地主協商如下「(一) 李鐘毓先生以私有松山區興雅小段地號 38-8 土地一筆 15.222 坪與救總職

<sup>218</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59 本會價購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土地案（兒童中心新建兒童家庭大樓基地使用）》，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66 年 1 月 31 日止。

<sup>219</sup> 門牌：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5 巷 8 號（永吉段四小段 1464 建號）。

<sup>220</sup>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451、452、453 地號土地，68 年重測前為五分埔段 207-10、207-9、207-8 地號。

<sup>221</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43 羅石雲嬌等贈與五分埔土地三筆案》，中華民國 5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67 年 5 月 9 日止。

<sup>222</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43 羅石雲嬌等贈與五分埔土地三筆案》，中華民國 5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67 年 5 月 9 日止。

<sup>223</sup>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317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興雅段 38-8 地號（合併自雅祥段 16-5、315-1 地號）。雅祥段 16-5 地號即前興雅段 35-6 地號。

<sup>224</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68 年 10 月 22 日（68）陸字第 9090 號函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職業訓練所：「貴所函請本會價購國有土地興雅段 32 地號畸零地 2 筆、35-6 地號畸零地 1 筆一案，……。本項畸零地 3 筆，本會無從價購，……，希即函報本會撤銷撥用，……。」

業訓練所所使用之松山區雅祥段地號 16-5 國有土地一筆 15.338 坪合建地面 5 層另闢地下室之樓房一棟。(二) 職訓所於正式簽訂合建合約後，即將使用之該筆國有土地報請撤銷撥用，由李鐘毓先生依規定程序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承購，所需價款由職訓所全額負擔。……

(五) 房屋完工後，職訓所分得部分，以李鐘毓讓售方式辦理過戶，……」<sup>225</sup>，71 年救總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雅祥段一小段 317 地號土地所有權 3/5，及地上建物 3、4、5 樓所有權<sup>226</sup>，救總並於 84 年將土地及其上建物捐贈給社福基金會。

## 2、建物

### (1)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職業訓練中心

救總捐贈予社福基金會之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職業訓練中心之建物如下

【表 7】。

【表 7】

編號	名稱、地址	建物建號 (台北市信義區)	面積(平方公尺)	原由
1	職業訓練中心 建物群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 之 4 號)	雅祥段一小段 187	1,411.30	分別於 58 年、61 年、67 年、67 年、76 年建築完成，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現為職業訓練中心使用。
		雅祥段一小段 844	687.20	
		雅祥段一小段 283	2,275.18	
		雅祥段一小段 845	3,998.55	
		雅祥段一小段 846	459.80	
		雅祥段一小段 848	48.22	
		雅祥段一小段 1332	1,391.21	
2	台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 1 段 35 巷 7 弄 1 之 2 號房屋	雅祥段一小段 555	1,700.16	於 63 至 65 年建造，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現為職業訓練中心使用。
3	兒童之家 (忠孝東路 5 段 295 巷 8 號)	永吉段四小段 1464	5,124.87	於 65 至 67 年建造作為收養越棉寮難僑子女使用，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現為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使用。

<sup>225</su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40-3 雅祥段一小段 16-5 地號(即前興雅段 35-6 地號)報請撤銷撥用及與鄰地合建房屋案》，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6 日起。

<sup>226</sup> 門牌：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1 巷 10 弄 30 號 3、4、5 樓(雅祥段一小段 982、983、984 建號)。

4	台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 1 段 11 巷 10 弄 30 號 3、4、5 樓	雅祥段一小段 982	56.24	於 72 年建造，救總 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 金會，現為職業訓練 中心使用。
		雅祥段一小段 983	56.24	
		雅祥段一小段 984	37.93	
5	台北兒童福利 中心建物群 (虎林街 120 巷 270 號)	雅祥段三小段 1434	828.18	分別於 73 年、76 年 建築完成，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現為台北兒童福利 中心使用。
		雅祥段三小段 1923	3,755.84	
6	忠孝東路五段 275 巷 15 號房 屋	雅祥段三小段 1922	3,485.28	於 75 年建築完成， 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 福基金會，現為台北 兒童福利中心使用。

## (2) 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sup>227</sup>

68 年救總為安養年老義士義胞兼及退休公教人員，計畫籌建現代化之安老設施，於 68 年 7 月 1 日設立安老設施籌建委員會<sup>228</sup>，68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興建示範性安老設施，申請撥用台北縣汐止鎮五指山腰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 177 地號國有林地面積 24.2347 公頃，並由行政院於 69 年 1 月核准<sup>229</sup>。

69 年 3 月，救總為開闢安老設施對外通路及完成整體規劃之需要函請內政部，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台北縣汐止鎮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 177 地號國有地範圍內之同地段第 171 號等 9 筆小塊零星公地計 0.8167 公頃，69 年 7 月行政院准予撥用<sup>230</sup>，救總無償使用共計 25 萬 514 平方公尺之國有林地，作為老人安養設施之基地。

救總、社福基金會自 69 年起無償使用國有地逾 35 年，於 94 年內政部申請撤銷撥用後，社福基金會仍未依法承租所用上開國有地，直至

<sup>227</sup> 68 年 7 月 1 日救總成立安老設施籌建委員會，擇定台灣北部風景區之台北縣汐止鎮五指山麓國有林地面積 24.2347 公頃土地為建築用地，逐步籌建自費安養之現代化新型安老設施，並命名為「五指山莊」，充分為老人福利服務，《救濟年報》第三十一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5。73 年，救總將安老設施訂名為「翠柏新村」，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老人安養中心—翠柏新村安養辦法，《救濟年報》第三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12。

<sup>228</sup> 《救濟年報》第三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80、288、289。

<sup>229</sup> 《行政院檔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申撥台北縣汐止鎮五指山腰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國有林地案（檔號：68/3-10-3-5-1-12/1041/1）》，行政院秘書長 107.11.28 院臺財字第 1070041812 號函附件。

<sup>230</sup> 《行政院檔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申撥台北縣汐止鎮五指山腰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國有林地案（檔號：68/3-10-3-5-1-12/1041/1）》，行政院秘書長 107.11.28 院臺財字第 1070041812 號函附件。

108 年始簽訂租約<sup>231</sup>。

救總為興建附屬機構老人安養設施，70 年由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支援安老設施西北隅產業道路工程經費 350 萬元<sup>232</sup>，71 年由台北縣政府捐助安老設施經費 500 萬元<sup>233</sup>，並由內政部於 71、72、73、74 年度共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補助救總作為安老中心籌建經費<sup>234</sup>，共補助救總 3 億 5850 萬元，作為下列建築之興建經費<sup>235</sup>：

【表 8】

編號	名稱、地址	建物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概況 <sup>236</sup>
7	長春大樓(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一路 6 號)	車坪寮小段 411	9,191.32	7 層樓,73 年建築完成,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8	長青大樓(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二路 2 號)	車坪寮小段 409	2,720.23	5 層樓,73 年建築完成,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sup>231</sup> 108 年 11 月 20 日社福基金會與財政部北區分署訂定 (107) 國基租字第 AF107D0150032 號國有土地 (公益財團法人舉辦事業用) 租賃契約書, 申租面積合計約 11,511.37 平方公尺, 租期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8.12.18 台財產北租字第 10800359150 號函。

<sup>232</sup> 「(70 年) 4 月 10 日『五指山莊』西北隅產業道路工程, 洽獲臺灣省政府山地農收局支援新台幣 350 萬元。……第一工作處開標, 仲城建築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60 萬 1000 元得標承建。」, 《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頁 227。

<sup>233</sup> 《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頁 198。

<sup>234</sup>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卷第九十一期, 頁 114。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頁 102。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二卷第五十期, 頁 12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頁 82、98。

<sup>235</sup> (1) 安老設施第一期公共設施工程, 由山丁營造工程公司以 4795 萬得標, 《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頁 290。

(2) 安老設施第一期建築工程 (長春大樓.長青大樓.翠柏樓.百齡村) (土木-含內裝) 由永大工程無限公司得標, 以 1 億 5937 萬 9851 元驗收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1.7 社家老字第 1070114090 號函附件。《救濟年報》第三十五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頁 109。

(3) 安老設施第一期建築工程 (水電), 由華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以 4293 萬 2095 元驗收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1.7 社家老字第 1070114090 號函附件。《救濟年報》第三十五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頁 109。

(4) 安老設施第二期建築工程: 療養復健之家-長安大樓, 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 由救總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議價, 以 7860 萬發包, 《救濟年報》第三十八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頁 330 至 332。

<sup>236</sup> 《救濟年報》第三十五年,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 頁 6、7。

9	翠柏樓(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一路 5 號)	車坪寮小段 410	4,873.32	6 層樓, 73 年建築完成, 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10	百齡村建物群(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一路 12 號等)	車坪寮小段 371 至 390	各 114.28	各 2 層樓, 73 年建築完成, 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車坪寮小段 391 至 408	各 142.16	
11	大門警衛室(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一路 2 號)	車坪寮小段 368	24.29	1 層樓, 73 年建築完成, 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12	接待所(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一路 4 號)	車坪寮小段 369	1,070.04	4 層樓, 73 年建築完成, 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13	百齡村交誼廳(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一路 10 號)	車坪寮小段 370	549.40	2 層樓, 73 年建築完成, 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14	長安大樓(新北市汐止區永春二路 3 號)	車坪寮小段 459	5,656.63	3 層樓, 79 年建築完成, 救總於 84 年贈與社福基金會。

## 柒、爭點

- 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 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

民國	政府補助 (一般、專案)	影劇票附勸 (42-81年間)	一般民間 自由捐款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歷年結存
39	87,500	0	1,379,560			
40	381,108	0	398,650			
41	404,812	0	1,557,739			
42	1,505,469	1,567,867	2,857,499			
43	342,593	6,455,334	94,926			
44	450,581	5,511,766	59,745			
45	3,436,740	9,688,370	59,398			
46	1,172,373	9,263,305	36,475			
47	729,886	9,776,673	124,572			
48	6,133,868	9,313,352	150,488			
49	8,843,480	9,118,725	75,832			
50	5,972,072	8,901,092	22,696			
51	6,005,598	12,886,795	50,940			2,703,126
52	6,006,572	13,685,304	364,089			3,455,225
53	5,992,877	13,668,019	118,969			2,234,759
54	5,992,072	14,623,322	103,704			2,479,624
55	6,082,072	15,075,487	59,083			7,690,060
56	7,229,572	16,115,767	656,706			7,072,863
57	8,522,901	25,261,711	68,614			7,984,592
58	11,887,485	40,949,106	85,451			12,589,791
59	11,857,354	36,716,520	65,495			17,314,282
60	13,124,843	28,901,719	38,238			6,642,437
61	7,275,854	34,870,990	2,872,630			10,921,083
62	3,164,000	26,036,088	14,942			14,422,972
63	7,200,000	61,466,711	168,639			21,989,789
64	42,059,524	62,012,698	168,054			44,627,585
65	45,909,149	66,429,018	488,766			72,786,803
66	51,108,589	67,655,143	1,682,700			77,771,363
67	59,464,624	83,107,559	307,870			77,381,239
68	182,704,147	94,903,335	379,570			88,515,040
69	557,874,149	98,590,255	574,663			79,143,123
70	93,835,000	98,075,648	1,099,937			94,142,763
71	315,535,000	93,407,254	4,440,160			238,038,906
72	267,382,858	89,547,118	4,305,947			279,611,699
73	273,567,972	78,766,155	19,323,032			249,905,692
74	250,081,173	79,363,842	4,735,076			219,963,818
75	195,949,353	71,774,063	5,672,629			228,288,968
76	227,054,164	63,910,980	8,558,614			195,603,686
77	221,239,006	48,802,337	8,750,284			186,831,260
78	301,755,153	7,167,408	4,265,259			220,073,770
79	324,572,807	343,596	3,988,626			270,921,996
80	306,916,261	114,098	3,439,636			306,295,567
81	271,644,524	161,473	2,303,486			392,562,059
82	238,679,405	0	359,201	34,110,298		525,974,364
83	205,181,362	0	11,515,705	39,573,701		554,951,813
84	182,885,813	0	1,245,469	40,173,381		583,250,992
85	173,294,989	0	21,844,907	37,222,916		603,448,064
86	162,058,500	0	24,254,815	30,016,406		570,519,779
87	160,535,020	0	25,415,917	30,679,427		505,398,917
88	195,153,000	0	27,476,662	26,995,816	3,592,676	261,321,605
89	100,461,790	0	1,566,623	279,035	20,712,784	267,061,213

民國	政府補助 (一般、專案)	影劇票附勸 (42-81年間)	一般民間 自由捐款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歷年結存
90	59,160,000	0	6,995,392	1,313,374	20,874,779	344,606,645
91	850,000	0	8,809,100	1,479,479	22,082,617	399,665,317
92	376,000	0	1,948,817	5,228,977	24,431,720	
93	1,507,234	0	4,338,205	4,353,956	26,080,137	454,306,114
94	1,848,818	0	4,081,035	4,282,610	28,411,054	409,132,710
95	1,473,479	0	25,557,148	7,874,770	30,176,082	430,536,803
96	2,284,545	0	4,376,384	9,742,353	37,177,191	431,566,525
97	1,653,547	0	5,072,925	14,131,327	34,859,814	506,867,890
98	1,572,092	0	6,662,720	6,667,209	37,842,919	511,566,538
99	3,316,879	0	5,657,603	4,894,438	35,987,881	483,748,361
100	7,938,103	0	4,082,006	5,793,316	36,979,737	482,795,167
101	1,968,721	0	3,309,400	6,323,802	39,907,564	491,038,020
102	1,565,661	0	2,650,113	6,395,587	41,808,455	491,012,714
103	1,487,768	0	2,870,027	6,749,274	41,313,836	495,363,947
104	1,639,630	0	5,678,372	6,132,983	42,125,531	486,167,450
105	1,414,481	0	5,188,767	4,824,587	44,721,497	484,325,136
106	1,118,920	0	5,330,497	4,788,855	46,276,586	495,083,819
107	658,070	0	6,581,827	5,597,005	44,284,904	505,444,000
加總	5,628,538,962	1,513,986,003	308,839,026	345,624,882	659,647,764	

說明：

1.政府補助：

- (1) 39年至90年數據來自中華救助總會108年10月15日中華行字第1080000314號函附件2政府補助收入。
- (2) 91年至107年數據來自救總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財務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影劇票附勸：

- (1) 數據來自救濟年報之勸募與財務。
- (2) 51年至56年之影劇票附勸收入，奉行政院(47)歲二字第1132號令之規定，每年撥轉93萬2072元補助救總經常費，即51至56年各年度原本之影劇票附勸收入分別為13,818,867、14,617,376、14,600,091、15,555,394、16,007,559、17,047,839元。

3.一般民間自由捐款：

- (1) 數據來自救總實錄第五篇救濟實務、救濟年報之勸募與財務、救總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財務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39年數據含救總聯合臺北市各界舉行擴大勸募運動大遊行43萬7881元。
- (3) 95年數據包含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獻運動於中央銀行外匯局帳戶餘額約計新台幣2064萬元。

4.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數據來自救總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財務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歷年結存：

- (1) 39年至50年救濟年報之財務審查報告書無上期結轉、本期結存之數據。
- (2) 51年至81年數據來自救濟年報之財務審查報告書(上期結轉、本期結存)。
- (3) 82年至107年數據來自救總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財務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87年起，流動資產數據不含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暨基金，理監事聯席會議無92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表二

不動產	現存		
編號	標地名稱	房地公告現值（元）	
1	太陽城社區門口空地 （原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用地）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1073地號，面積233.65平方公尺，原台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21-4地號）	土地	22,500,495
2	貢寮閒置地7筆 （澳底漁村基地）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373、405、405-1、407、408、414、416地號，面積共6247.21平方公尺）	土地	20,034,799
3	天玉大樓 6樓~地下2樓 （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38巷18弄18號） （原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房舍所在）	土地	107,415,000
		建物	11,463,600
4	明德大樓 7樓~地下2樓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06號） （原天母義胞接待所所在）	土地	68,608,000
		建物	4,505,900
5	貢寮漁村房地 平房24戶與基地2筆	土地	29,841,120
		建物	1,321,800
6	土城綜合大樓 12樓~地下1樓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127號） （原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房舍座落）	土地	44,143,050
		建物	20,469,700

7	土城綜合大樓旁空地 (原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房舍座落)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230地號,面積118.18平方公尺,原台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54-5地號)	土地	12,999,800
8	裕民大樓 2樓、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	土地	111,839,153
		建物	8,150,166
9	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9、10樓、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1、63、65、67、69號)	土地	199,410,597
		建物	25,559,193
10	力麒中正大樓 6、11、12樓、地下停車場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20號)	土地	100,146,528
		建物	15,117,400

不動產	已處分	
編號	標地名稱	處分價金(元)
11	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寶島巷11號)	80,000,000
12	西藏活佛房舍所在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2小段242地號)	113,184,334
13	土城太陽城社區基地 (原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用地) (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538、539地號,面積1368.86平方公尺,原台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21-2、22地號)	74,560,000